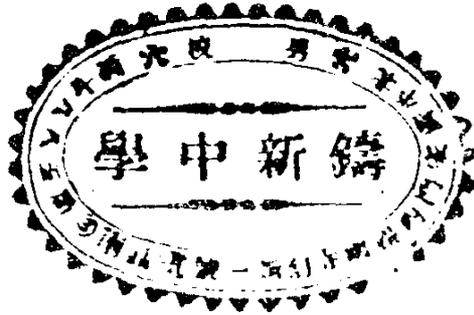


新 中 學 文 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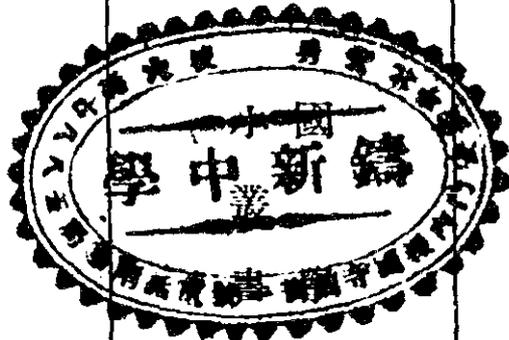
周 易 大 綱

吳 康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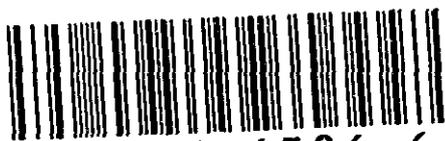
023
661-5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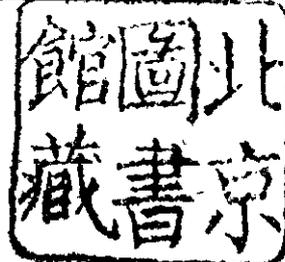
著者 吳康
編者 王雲五

周
易
大
綱

商務印書館發行



A 231178



序

易爲中國最古之哲學書，始以卜筮傳，逮十翼諸辭，先後間作，探頤索隱，鉤深致遠，凡宇宙自然之理，人物事變之情，曼衍恢弘，涵苞無外。遂使皇古卜筮之書，轉爲幽思經緯之作，於象數之中，窮義理之致。而易之爲中土最古哲學經籍，乃與身毒之吠陀，猶太之泰木，同其不朽，洋洋乎宰制萬物之義，具存於斯文矣。民國十一年秋，余來羊石，主講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授經傳子史文課，爲經學大綱一書，述易、書、詩、禮、春秋要略，羣經大義，粗備於是。十三年夏，改建國立廣東大學，余繼主講席，續有述作。十四年冬，橐筆北游。次年春間，浮海西征，遂留法京，奄忽七載，究心殊學，未遑還理故業也。念一年秋，歸自歐洲，復主本校講席，檢理叢殘，或多散佚，所爲古子哲學史傳札記，已飄零殘壞，欲求全編，不可復得。獨經學大綱，弃在篋笥，自禮以上，篇簡猶存，今秋將復爲諸生說義文卦義，則割周易一部，稍加刪節，遂錄付刊，顏曰周易大綱，以爲講本，資參證。夫理之至者，不可以名言說義，德之尊者，不

可以山嶽擬倫，說擬之弗可能矣，則唯有冥索而想象之，而寂寥恍惚，物象存焉，發其條理，以閱衆甫，是求至道之術，以此讀易。庶其可乎？此宣尼所以發憤忘食，韋編三絕而不厭也。董仲舒曰，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善言古者，必有驗於今，是以博學明辨之士，欲求易道於毫釐之間，覽天人之際，窮性命之奧，則宜博考中西文說，校其利害得失，以求其變易交通日新而不已者，以爲人世新社會進化之前導，是乃今日治古學者之通律，弗獨說易爲然也。詩曰，不戢不難，受福不那，夫不勤求考覽，校駁異同，徒棲止空山，守一先生之言以自說，而能大其業，成其德者，蓋未之前聞。察於此焉。而罔羅衆說，以求動靜闢闢乾乾日進之義，其可矣。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吳康敬軒謹識於廣州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時距第三年之九一八國難紀念，裁二旬餘日也。

後敘

是書原稿，爲余十六年前所著經學大綱之首編，民國二十一年秋，予歸自歐洲，主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務，逾二年取而復刊，備諸生講習之用。旋應巴黎大學中國學院文學講座之聘，再走歐洲，講學逾年，去春歸國，回中山大學任課。未四月而東夷在蘆溝橋發難，中原板蕩。余於講課之外，復主文學院教務，人事煩擾，卒卒鮮暇，稍爲諸生授易學要旨，庶使青年於抗戰烽火中，不忘極深研幾之意，儼亦非常時期教育之一義乎？先哲憂患作易，今人則憂患讀易，探蹟索隱，鉤深致遠，吉凶示象之義，極於與民同患；以知前聖作易，開物成務之意，固有所在，非徒退藏於密，獨善其身已也。今東夷構禍，海疆淪陷，獸蹄鳥迹，交於中國，民族憂患之深，蓋爲前古所無。欲考文教之原，求復興之業，必當內取前聖制作之菁英，施以現代科學之研究，發其奧義，以爲民族精神中心前導；然後外接歐美文明，講求科學工藝之精，探討其原理，恢曠其施用，以爲護我民族精神永存之利器；抵禦外寇侵略，建立人道

和平，此我先民哲學思想最高之境，而易之涵義恢宏，講求而昌大之，此適其時會也。嗟呼！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易之職也。風雨如晦，雞鳴不已，軫神州陸沈之禍，談劫燼灰飛之年，將彰往而察來，從憂患而學易，開物成務，彌綸天地之道，繇旨遠辭文而得其大成焉。極數通變，與民同患，則易學大義，將浹於民族肌膚骨髓，而助其精神復興，民到於今受其賜，其斯之謂與？易始於乾坤而終於未濟，以明陰陽剛柔之道，參伍錯綜，示人道進化流行於無窮也。平遠吳康敬軒記於廣州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時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首都南京淪陷後百日也。

目錄

導言——釋經·····	一
第一章 易釋名及三易·····	七
第二章 論作易傳易源流·····	一五
第三章 易詞釋例·····	二九
第一節 釋卦·····	二九
第二節 釋爻·····	三一
第三節 釋象·····	三四
第四節 釋象·····	三六
目錄	一

第五節 釋辭……………三九

第四章 易義總論……………四二

附錄——易類書目舉要……………五七

(一)關於訓詁(音韻附)及義理(間及見解象數)者……………五七

(二)關於象數(間及義解)及圖說(間及占筮)者……………七〇

(附)以下各書、四庫以入子部儒家術數類、道家、今錄以供參考……………八一

(三)關於釋例者……………八四

(四)關於章句者……………八四

(五)關於辨正者……………八四

(六)關於考證者……………八四

(七)關於校勘者……………八五

(八)關於占筮者·····	八五
(附)以下各書、四庫以入子部術數類、今錄以供參考·····	八六
(九)關於雜纂及通論者·····	八七
(十)關於輯佚者·····	九〇
(十一)關於緯書者·····	九一
(十二)關於石經者·····	九一
(十三)關於三易者·····	九二
(附注一)·····	九二
(附注二)·····	九二

周易大綱

導言

釋經

古無經名，(王制)「樂正崇四術，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未嘗稱經也。(有之自莊周始。天道)「孔子往見老聃，緝十二經以說。」(釋文)「十二經說者云，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又加六緯，合爲十二經也。」(康案此恐漢儒之說，不足信。)一說云，易上下經並十翼爲十二經。又一云，春秋十二公經也。(天運)「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此實爲經名之自始。太史公稱：「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案後人因名上篇曰道經，下篇曰德經。)初未稱經，今



本題曰道德經，蓋王弼徒爲之也。墨子著書經上下篇，疑其徒尊字之，非翟自命。莊子天下：「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能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則知所云墨經，乃門人尊號本師之作，非墨子本自命也。管子有經言凡目，顧其書本戰國人僞作，（宋濂諸子辨之最詳）亦出莊周後。晚則孫卿書有道經之語（解蔽）所云道經，未審當日何書，僞古文大禹謨取以入文。楊倞乃云：「道經蓋有道之經」以自虞書，斯則望文生訓，適章儻囿。然孫卿既引其語，則是書當日必已行世。而韓非內外儲說，次其凡目，亦揭經名。是經之爲號，周末始形書契。賈誼容經，小戴經解，均肇自漢初，時已晚矣，而或以爲經名所自始。（江藩經解入門羣經緣始篇云：「上古無經名，禮記以經解名篇，實爲經名所自始。」）是則不審之故。凡經爲名，有廣狹二義；自廣義言，不限於六經。吳語稱：「挾經秉枹，」兵書爲經。論衡謝短曰：「五經題篇，皆以事義別之，至禮與律獨經也，」法律爲經。管子書有經言凡目，教令爲經。歷律志有世經，序炮犧氏以來帝王代禪。陽成子長作樂經，揚子雲作太玄經。（論衡超奇篇）辨疆域者有水經圖經。晉摯虞依禹貢周官作畿服經。（隋書經籍志）素問本草，醫書爲經。周牌星象，咸以經名。釋道典籍，其題號多曰經。經之名廣矣。語其狹義，莊

子天連始著詩、書、禮、樂、易、春秋爲六經。至漢或曰六經，或曰六藝。（見史記孔子世家贊及滑稽列傳序、漢書藝文志。）然其實樂經亡，而五經厪存。（或曰：『樂本無經，其儀法篇章，散見於詩禮，所謂音律爲節是也。』見康祖詒新學僞經考卷三上。）徐氏初學記云：『古者以易、詩、書、禮、樂、春秋爲六經，至秦焚書，樂經亡，今以易、詩、書、禮、春秋爲五經。』自漢武帝置五經博士，而五經之名始立。白虎通因之以五經配五常。厥後或以孝經、論語配五經爲七經。（見後漢書趙典傳注，及困學紀聞經說。案考古類編『由古及今，經之名數不同，有稱七經者，五經之外，兼周禮儀禮也。』此則唐以來以制藝取士時，誤以小戴禮爲本經之謬說，不足信。）逮於有唐，春秋禮經，咸析爲三。（春秋分爲公穀左氏三經，而禮經——禮儀——之外，並以周禮禮記爲經，且誤以禮記一書爲本經。）立三傳三禮之名，合易書詩爲九經。（唐開成石經則統論語、孝經、爾雅在內，而經典釋文則春秋僅爲一經，並論語、孝經爲九，茲依顧炎武說。）北宋之初，子論語、孝經外，兼崇爾雅、孟子二書，而十三經之名始立。參見（劉師培經學教科書第一冊）底今因而弗改。故自狹義言，止於儒家所宗爲經，今之所論是也。

綜昔賢所述，自六經至十三經，其涵類頗乖迕僂錯，如三傳小戴本爲傳記，而以入經，爾雅爲小

學專書，論語、孟子、孝經爲子類。逮宋、程、朱、袁章學庸，復出之小戴中，而與論、孟並爲四書，一若十三經之外，又有此二經者。原其所以互悟之故，都由經之義界不明，遂令俗儒尊其本師，以類相牽，肆意出入，學者昧瞶，莫識所從。宣尼推名不正，其甌至於民無所措手足，信矣。案說文：「經織從絲也，（從統二字，二徐本闕，段玉裁依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六補。）從系，丕聲。」從絲爲經，衡絲爲緯，引伸之爲組織之義。此蓋經之本義。近儒儀徵劉氏（師培）因謂「經書之文，奇偶相生，聲韻相協，以便記誦，而藻繪成章，有參伍錯綜之觀；古人見經文之多文言也，於是假治絲之義，而錫以六經之名。」（見所著經學教科書第一冊。）（餘杭章炳麟謂經者，編絲綴屬之稱，故繩線聯貫謂之經。——文學總略——亦從本義爲說。）此其爲說甚辯，然準斯以談，何書不可謂之經？凡成文者皆是也，又豈必限於所謂六經九經十三經者哉？如曰古人命名之始，固未卜晚世經名之尊，止於所云六經九經十三經者，則請循其本：經之名始於莊周，盛於皇漢，書大禹謨「寧失不經」，（案僞古文大禹謨雖不足信，然左氏襄二十六年載夏書曰云云，似古有此書也。）詩小旻「匪大猶是經」，均出莊前；孝經雖爲孔門弟子所述，或亦不出莊周後，曰孝天之經也；孟軻與周同游梁而不相聞，其言曰「君子反經

而已矣；』（盡心下）周亦云『緣督以爲經；』（養生主）經皆訓常道，無從行組織之義。其後孫卿『道也者，治之經理也；』（正名）大史公『此天道之大經也；』（史記太史公自序，前漢書司馬遷傳）尤爲更僕難數。以和白虎通訓經爲常，釋名訓經爲徑，謂如徑路無所不通，可常用也，乃真有當於命經之本義，蓋其尊所崇奉之書，爲不刊之常典，乃以經題號之，猶晚世百工技藝亦尊其本師所著書爲經也。審是，則今所云六經，本無獨有經號之義。論語孟子固可入經，百氏之書，苟有尊者，亦無不可號曰經也。特神州載籍，浩如淵海，晚世分類，既有四部之名，則論語、孟子、孝經均爲子書，不宜彊附爾雅、小學之書，亦宜從其類；三傳爲春秋而作，小戴釋禮者也，宜退居傳記之列；周官晚出，所餘易、書、詩、禮（儀禮）、春秋，源出三古爲此土學術之本原，世系相承，託體較爲尊貴，姑仍其號曰經，以示不忘祖考之義。茲編粗述五經源流，曰易、書、詩、禮（儀禮）、春秋，而兼及周官二戴三傳，明其師傳授受之源，著其篇章流別之異，於此土經術流變雖未盡詳，然大要可睹矣。

右爲經學大綱原編引言，釋經名立義之本原，與夫羣經號名之古今衍變，今仍彙錄卷端，以備考覽。本編周易，則述易釋名，本經傳授源流，卦爻象象詞義，罔羅衆說，博考羣言，以求所謂陰陽

消長之幾，本末隱顯之情，取變易未濟之義，以爲人世社會進化之取象，則可以揚義文未命，而復興華夏之民族文教矣。共和念三年八月吳康敬軒記。

第一章 易釋名及三易

周禮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

孔穎達曰：夫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殊稱。自天地開闢，陰陽運行，日月更出，孕萌庶類，亭毒羣品。新新不停，生生相續。莫非資變化之力，換代之功。然變化運行，在陰陽二氣，故聖人初畫八卦，設剛柔兩畫，象二氣也；布以三位，象三才也。謂之爲易，取變化之義。既義總變化，而獨以易爲名者：易緯乾鑿度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所謂易也，變易也，不易也。易者，其德也；光明四通，簡易立節，天以爛明，日月星辰，布設張列，通精無門，藏神無內，不煩不擾，澹泊不失，此其易也。變易者，其氣也；天地不變，不能通氣，五行迭終，四時更廢，君臣取象，變節相移，能消者息，必尊者敗，此其變易也。不易者，其位也；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此其不易也。』鄭玄依此義作易贊及易論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故繫辭云：「乾坤其易之蘊邪！」又云：「易之門戶邪！」夫乾確

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此言其易簡之法則也。又云，「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此言順時變易，出入移動者。又云，「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此言其張設布列不易者也。崔觀劉貞簡等並用此義，云「易者，謂生生之德，有易簡之義，不易者，言天地定位不可相易；變易者，謂生生變化而相續。」皆以緯稱「不煩不擾，澹泊不失。」此明是易簡之義，無爲之道。故易者，易也，作難易之音。而周簡子云「易者，易（音亦）也不易也，變易也，易者，易代之名，凡有互相代，彼此相易，皆是易義；不易者，常體之名，有常有體，无常無體，是不易之義；變易者，相變改之名，兩有相變，此爲變易。」張氏何氏並用此義，云「易者，換代之名，待奪之義。」因於乾鑿度云「易者，其德也。」或沒而不論。或云「德者，得也，萬法相形，皆得相易。」不顧緯文不煩不擾之言，所謂用其文而背其義，何不思之甚！故今之所用，同鄭康成等：易者，易也；音爲難易之音，義爲簡易之義，得緯文之本實也。

又曰：案周禮太卜三易云，「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云，「連山伏犧，歸藏黃帝。」鄭玄易贊及易論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鄭玄又釋云，「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連不

絕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備。鄭玄雖有此釋，更无所據之文，先儒因此遂爲文質之義，皆煩而無用，今所不取。案世譜等羣書：神農一曰連山氏，亦曰列山氏，黃帝一曰歸藏氏。既連山歸藏並是代號，則周易稱周，取岐陽地名，毛詩云「周原膺膺」是也。又文王作易之時，正在美里，周德未興，猶是殷世也，故題周別於殷，以此文王所演，故謂之周易，其猶周書周禮，題周以別餘代，故易緯云「因代以題周」是也。先儒又兼取鄭說云「既指周代之名，亦是普徧之義」，雖欲无所遐棄，亦恐未可盡通。其易題周，因代以稱周，是先儒更不別解，唯皇甫謐云「文王在美里演六十四卦，善七八九六之爻，謂之周易，以此文王安周字其繫辭之文，連山歸藏，无以言也。」（周易正義）

史徵曰：先儒云，「易有三名：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康成云「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不絕，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備。」竊謂易者是文王所演，因代爲名，故稱周也。易取變通爲義。（周易口訣義）

鄭樵曰：連山亡矣。歸藏唐有司馬膺注十三卷，今亦亡；隋有薛貞注十三卷，今所存者，初經齊母

本著三篇而已，言占筮事，其辭質，其義古，後學以其不文，則疑而棄之。往往連山所以亡者，復過於此矣。獨不知後之人能爲此文乎？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以周易較商易，則周商之文質可知也。以商易較夏易，則商夏之文質又可知也。三易皆始乎八而成乎六十四，有八卦卽有六十四卦，六十四卦非至周以備也。但法之所立，皆不相爲用；連山用三十六策，歸藏用四十五策，周易用四十九策。誠以人事代謝，星紀推移，一代二代，漸繁漸文，又何必近耳目而信諸，遠耳目而疑諸。三皇大古書亦謂之三墳，一曰山墳，二曰氣墳，三曰形墳。天皇伏羲氏本山墳而作易，曰連山；人皇神農氏本氣墳而作易，曰歸藏；地皇黃帝氏本形墳而作易，曰坤乾。雖不畫卦，而其名皆曰卦爻大象。連山之大象有八，曰君臣民物陰陽兵象，而統以山；歸藏之大象有八，曰歸藏生動長育止殺，而統以氣；坤乾之大象有八，曰天地日月山川雲氣，而統以形；皆八，而八之爲六十四，其書漢魏不傳，至元豐中始出于唐州比陽之民家。世疑僞書，然其文古，其辭質而野，其錯綜有經緯，恐非後人之所能爲也。如緯書猶見取於前世，況此乎？且歸藏至晉始出，連山至唐始出，然則三墳始出於近代，亦不爲異事也。（通志藝文略）

馬端臨曰：按連山歸藏乃夏商之易，本在周易之前，然歸藏漢志無之，連山隋志無之，蓋二書至晉隋間始出。而連山出於劉炫之偽作，北史明言之，度歸藏之爲書，亦此類耳。夾漈好奇，獨尊信此二書與古三墳書，且咎世人以其晚出而疑之。然殊不知毛氏詩、左氏春秋、小戴氏禮與古文尙書、周官六典，比之當時，皆晚出者也；然其義理，其文辭，一無可疑，非二易三墳之比，不謂之六經可乎？故今敍二易，不敢遽指爲夏商之書，姑隨其所出之時，置之漢之後唐之前云。

又曰：按夫子所定之書，其亡於秦火而漢世所不復見者，蓋杳不知其爲何語矣。況三墳已見削於夫子，而謂其書忽出於元豐間，其爲謬妄可知；夾漈好奇而尊信之，過矣。又況詳孔安國書序所言，則墳典書也。蓋百篇之類也，八索易也，蓋象象文言之類也。今所謂三墳者，曰山墳、氣墳、形墳，而以爲連山、歸藏、坤乾之所由作，而又各有所謂大象六十四卦，則亦是易書，而與百篇之義不類矣，豈得與五典並稱乎？（文獻通考經籍考）

康案鄭氏易贊：『易之爲名，一言而函三義：簡易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孔仲達謂其本易緯乾鑿度而立說。以是相承，幾齊以簡易之本義，而以變易不易爲其旁支，以相附焉，是則大不可者。

繫辭傳云：『生生之謂易。』簡爽曰：『陰陽相易轉相生也。』（李鼎祚周易集解）陸績曰：『凡卦陰極陽生，陽極陰生，生生之義，不絕之貌。』（孫堂姚輯陸氏周易述補）韓康伯曰：陰陽轉易以成化生。（易注）孔仲達亦謂：『生生，不絕之辭。陰陽變轉，後生次於前生，是萬物恆生謂之易也。前後之生，變化改易。』（周易正義）以知所云生生，乃貞恆流轉變化日新之意，所謂新新不停，生生相續，自古易義界之精，蓋無有過於是者，審是則易之本義當爲變易，蓋不俟煩言而解矣。宇宙之內，萬彙雜陳，代易轉生，無有涯旣，可謂至變矣；然而日月之貞其恆，四時之貞其序，陰陽之貞其化，萬物之貞其生，是皆所謂貞夫一者也，雖至變之中，而有不變之道存焉，非貞一不易，誰能如此？旣貞夫一，則達道雖衆，而殊塗同歸，經行不好於乖迂，至道不歧於變化，易簡而天下之理得，凡易之道，備於此矣。是知易以變易爲本義，而總攝乎易簡不易二義者也。（案宋鄭樵六經奧論及朱子大全集答王子合等書，均主易爲變易之義，可以參看。）

自西漢前諸家，但言易而不稱周易，周易之名，始於周禮大卜。蓋以今易六十四卦演自文王，乃冠周其上，以與連山歸藏配稱，卽以代名，亦無大害；乃鄭康成作易贊及易論，至釋以易者周普，无所

不備，是則所謂曼衍流連，忘其所自者矣。

三易之名，肇自周官。桓譚新論曰：『連山八萬言，歸藏四千三百言。』鄭玄禮運注曰：『得商陰陽之書；其書存者有歸藏。』則二書乃東漢人所僞託。（南海康氏之說亦然，特其列證不與吾同耳。見新學僞經考卷十。）蓋因周官三易之說而爲之者，故漢志並不著錄。考周官本出漢初，成於劉歆；西京陰陽災異之說盛行，因創爲三易之說，以神卜筮之用，譎者取以入春官。大卜，以與三兆三夢並列，遂若古有是法，而後世弗能致疑者。觀杜子春云：『連山伏犧，歸藏黃帝。』鄭玄易贊及易論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孔穎達正義據世譜等羣書，則以連山爲神農，歸藏爲黃帝，而晚出之古三墳又以天皇伏犧氏本三墳而作易曰連山，人皇神農氏本氣墳而作易曰歸藏，地皇黃帝氏本形墳而作易曰坤乾，其辭閃鑠不定，僞迹所呈，昭然若揭，若之何能垂信於後世哉？今覽晚出之古三墳，其詩謬怪誕，幾於不可思議。（原書連山、歸藏、坤乾三易，各衍爲六十四卦，而繫之以傳，其名皆鄙倍不辭，弗能訓故；又雜以太古河圖代姓紀及策辭政典之類，尤章儻罔。至以燧人氏爲有巢氏子，伏犧氏爲燧人氏子，則古來僞書之拙，莫過於是；而鄭漁仲博極羣書，竟信其爲眞作，抑又何也？）

公武讀書志謂張天覺（名商英）言得之於比陽民家，陳振孫書錄解題謂元豐中毛漸正仲奉使京西，得之唐州民舍，蓋北宋人所爲；而明何鏜刻入漢魏叢書，又晉阮咸註，僞中之僞，益不足辨。（參四庫全書總目卷十）經典文序錄云：『連山久亡，歸藏不行於世。』隋志亦云，『歸藏漢初已亡，案晉中經有之；』則所載薛貞注十三卷也。至宋通志通考所著，唯初經、齊母、本著三篇而已，其後亦亡，清朱彝尊馬國翰自羣書中輯而存之。今見於玉函山房輯佚書者，連山有剝復垢中孚陽豫游徒等卦，歸藏有初經、齊母、鄭母、本著諸篇；文語奇古，間涉怪誕，與焦氏易林相髣髴，蓋亦漢人織緯之遺。故朱彝尊輩尊崇倍至，謂不可與晚出之三墳書同日而語；然竟以此信爲古易所存，謂非僞作，（參觀馬國翰連山歸藏序）則爲囿於舊說，弗能自明者矣。

第二章 論作易傳易源流

漢書藝文志曰：『宓戲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至于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効，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爲之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絕。漢興，田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

經典釋文序錄曰：『宓戲氏之王天下，仰則觀於天文，俯則察於地理，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畫八卦，（或云因河圖而畫八卦）因而重之，爲六十四。文王於姜里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子作彖辭、象辭、文言、繫辭、說卦、序卦、雜卦，是爲十翼。班固曰：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傳卽十翼也。（先儒說重卦及爻辭爲十翼不同解，見余所撰……康案釋文刻本，此處

漫漶二字，攷唐書藝文志載陸德明周易文句義疏二十四卷，文外大義二卷，則此義疏抑大義與？
自魯商瞿子木受易於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莊。及秦燔書，易爲卜筮之書，獨不禁，故傳授者不絕。漢興，田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授東武王同子中，及洛陽周王孫，梁人丁寬，齊服生，皆著易傳。漢初言易者本之田生。同授淄川楊何，寬授同郡碭田王孫，王孫授施讐及孟喜，梁丘賀，由是有施孟梁丘之學焉。施讐傳易授張禹及琅邪魯伯，禹受（康案漢書儒林傳作授）淮陽彭宣及沛戴崇，伯授太山毛萇，如及琅邪邴丹，劉昆受施氏易於沛人戴賓，傳子軼。孟喜父孟卿善爲禮、春秋，孟卿以禮經多，春秋煩雜，乃使喜從田王孫受。喜爲易章句，授同郡白光及沛翟牧。後漢注丹，雋陽鴻任安，皆傳孟氏易，梁丘賀本從太中大夫京房受易，後更事田王孫，傳子臨臨，傳五鹿充宗，及琅邪王駿，充宗授平陵士孫張，及沛鄧彭祖，齊衡咸。後漢范升，傳梁丘易，以授京兆楊政。又潁川張興，傳梁丘易，弟子著錄且萬人，子魴傳其業。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延壽易卽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延壽嘗曰：「得我術以亡身者，京生也。」房爲易章句，說長於災異，以授東海段嘉及河東姚平，河南

乘弘，皆爲郎博士，由是前漢多京氏學。後漢戴馮、孫期、魏滿竝傳之。費直傳易，授琅邪王璜，爲費氏學。本以古字，號古文易，無章句，徒以像易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漢成帝時，劉向典校書，考易說，以爲諸易說皆祖田何、楊叔元、丁將軍，大義略同，唯京氏爲異。向又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三家之易，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苑暉後漢書云：「京兆陳元，扶風馬融，河南鄭衆，北海鄭玄，潁川荀爽，竝傳費氏易。」沛人高相治易，與費直同時，其易亦無章句，專說陰陽災異，自言出丁將軍，傳至相，相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爲高氏學。漢初立易，楊氏博士，宣帝復立施、孟、梁丘氏之易，元帝又立京氏易；費高二家不得立，民間傳之。後漢費氏與高氏遂微。永嘉之亂，施氏梁丘之易亡，孟京費之易，人無傳者，唯鄭康成王輔嗣所注行於世，而王氏爲世所重。今以王爲主，其繫辭已下，王不注，相承以韓康伯注續之，今亦用韓本。

隋書經籍志曰：昔宓戲氏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蓋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及乎三代，實爲三易：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文王作卦辭，謂之周易，周公又作爻辭。孔子爲象象、繫辭、文言、序卦、說卦、雜卦，而子夏爲之傳。及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唯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漢

初傳易者有田何；何授丁寬；寬授田王孫；王孫授沛人施讐，東海孟喜，琅邪梁丘賀，由是有施孟、梁丘之學。又有東郡京房，自云受易於梁國焦延壽，別爲京氏學，嘗立，後罷。後漢施孟、梁丘、京氏，凡四家並立，而傳者甚衆。漢初，又有東萊費直傳易，其本皆古字，號曰古文易，以授琅邪王璜；璜授沛人高相；相以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故有費氏之學行於人間，而未得立。後漢陳元、鄭衆皆傳費氏之學，馬融又爲其傳，以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魏代王肅、王弼並爲之注。自是費氏大興，高氏遂衰。梁丘、施氏、高氏亡於西晉，孟氏、京氏有書無師，梁陳、鄭玄、王弼二注列於國學。齊代唱傳鄭義，至隋王注盛行，鄭學浸微，今殆絕矣。歸藏漢初已亡，案晉中經有之，唯載卜筮，不似聖人之旨，以本卦尙存，取貫於周易之首，以備殷易之缺。

文獻通考經籍考曰：唐開元中備有三易，至宋惟歸藏略存，而不傳習。漢募羣書，多散逸而易獨完，學者傳之，遂分爲三：一曰田何之易，始自子夏，傳之孔子，卦象、爻象與文言、說卦等，離爲十二篇，而說者自爲章句，易之本經也；二曰焦贛之易，無所師授，自言得之隱者，第述陰陽災異之言，不類聖人之經；三曰費直之易，亦無師授，專以彖象、文言等參卦爻，凡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田何

之學，施孟、梁丘之徒最盛。費氏初微，但傳民間，至後漢時陳元、鄭衆之徒皆學費氏，費氏興而田何遂息，古十二篇之易遂亡其本。及王弼爲註，亦用卦象相雜之經。自晉之後，弼學獨行，遂傳至今。（康案此本歐陽修崇文總目敘釋易類序之說）

孔穎達曰，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又禮緯曰：「伏羲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伏羲則而象之，乃作八卦。」故孔安國、馬融、王肅、姚信等並云，「伏羲得河圖而作易」是則伏羲雖得河圖，復須仰觀俯察，以相參正，然後畫卦。伏羲初畫八卦，萬物之象，皆在其中，故繫辭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是也。雖有萬物之象，其萬物變通之理，猶自未備，故因其八卦而更重之，卦有六爻，遂重爲六十四卦也。繫辭曰：「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是也。然重卦之人，諸儒不同，凡有四說：王輔嗣等爲伏羲重卦；鄭玄之徒，以爲神農重卦；孫盛以爲夏禹重卦；史遷等以爲文王重卦；其言夏禹及文王重卦者，案繫辭神農之時，已有蓋取益與噬嗑，以此論之，不攻自破。其言神農重卦，亦未爲得；今以諸文驗之，案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凡言作者，創造之謂也。神農以後便是述修，不可謂之作也；則贊幽用蓍，謂伏羲矣，故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犧。」

上繫論用蓍云：「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既言聖人作易，十八變成卦，明用蓍在六爻之後，非三畫之時；伏犧用蓍，卽伏犧已重卦矣。說卦又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長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既言聖人作易兼三才而兩之，又非神農始重卦矣。又上繫云：「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尙其辭；以動者尙其變；以制器者尙其象；以卜筮者尙其占。」此之四事，皆在六爻之後。何者？三畫之時，未有象；繇，不得有尙其辭；因而重之，始有變動；三畫不動，不得有其變；蓍布爻方用之卜筮，蓍起六爻之後，三畫不得有尙其占。自然中間以制器者尙其象，亦非三畫之時；今伏犧結繩而爲罔罟，則是制器；明伏犧已重卦矣。又周禮小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明三皇已有書也。下繫云：「上古結繩以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蓋取諸夬。」既象夬卦而造書契，伏犧有書契，則有夬卦矣。故孔安國書序云：「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又曰：「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是也。又八卦小成，爻象未備，重三成六，能事畢矣。若言重卦自神農，其爲文也，豈比繫辭而已哉？何因易緯等數所歷三聖，但云伏犧文王孔子，竟不及神農？明神農但有蓋取諸益，不重卦矣。故今依王輔嗣，以伏

犧既畫八卦，卽自重爲六十四卦，爲得其實。其重卦之意，備在說卦，此不具敘。伏犧之時，道尙質素，畫卦重爻，足以垂法；後代澆訛，德不如古，爻象不足以爲教，故作繫辭以明之。

其周易繫辭，凡有二說：一說卦辭、爻辭，並是文王所作；案繫辭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又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犧，卦道演德者文，成命者孔。』通卦驗又云：『蒼牙通靈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經。』準此諸文，伏犧制卦，文王繫辭，孔子作十翼，易歷三聖，只謂此也。故史遷云：『文王囚而演易，』卽是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鄭學之徒，並依此說也。一以爲驗爻辭多是文王後事；案升卦『六四，王用亨于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若爻辭是文王所制，不應云『王用亨于岐山。』又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武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宜豫言『箕子之明夷。』又既濟『九五，東鄰殺生，不如西鄰之禴祭。』說者皆云西鄰謂文王，東鄰謂紂。文王之時，紂尙南面，豈容自言已德受福勝殷？又欲抗君之國，遂言東西相鄰而已。又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否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謗，亦德爲憂患也。驗此諸說，以爲卦辭文王，爻辭周公，馬融、陸績等，並同此說，今依而

用之。所以只言三聖，不數周公者，以父統子業故也。案禮稽命徵曰：『文王見禮壞樂崩，道孤無主，故設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其三百三千，卽周公所制周官儀禮。明文王本有此意，周公述而成之，故繫之文王。然則易之爻辭，蓋亦是文王本意，故易緯但言文王也。

其象象等十翼之辭，以爲孔子所作，先儒更無異論。但數十翼亦有多家，旣文王易經本分爲上下二篇，則區域各別，象象釋卦，亦當隨經而分，故一家數十翼云：上象一，下象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鄭學之徒並同此說，故今亦依之。（周易正義）

問：伏羲始畫八卦，其六十四者，是文王後來重之邪？抑伏羲已自畫邪？看先天圖，則有八卦，更有六十四，疑伏羲已有畫矣。曰：『周禮言三易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便見不是文王所畫。』又問：『然則六十四卦名，是伏羲元有，抑文王所立？』曰：『此不可攷。』潘子善問：『據十三卦所言，恐伏羲時已有。』曰：『十三卦所謂蓋取諸離，蓋取諸益者，言結繩而爲罔罟，有離之象，非觀離而始有此也。』（朱子語錄易綱領）

呂祖謙曰：文王卦下之辭謂之象，孔子序述其象之意而已，故名其篇曰象，使文王卦下之辭不

謂之象，孔子何爲言知者觀其象辭，則思過半矣。爻下辭謂之象，爻辭多文王後事，故諸說皆以爲爻辭出於周公。大象卦畫是也；天地水火雷風山澤，觀卦畫則見其象也。大象之辭，如「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之類；小象釋周公之辭，如「潛龍勿用，陽在下也」之類；皆象之傳也。經文王周公所作也；傳，孔子所作也。司馬談論六經要指，引「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謂之易大傳。班固謂孔子晚而學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傳卽十翼。前漢六經與傳皆別行，至後漢諸儒作註，始合經傳爲一耳。魏高貴鄉公問博士蔣子俊曰：「今象象不連經文，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康成合象象於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是以不合。」則鄭未注六經之前，象象不連經文矣。自鄭康成合象象於經，故加象曰象曰以別之，諸卦皆然。（周易折中卷首綱領一）

毛奇齡曰：此孔子贊易文也，舊名十翼，以上象、下象、上象、下象、上繫、下繫、文言、說卦、序卦、雜卦爲十篇。（宋邢璣稱七翼，鬼以道僞造古易，謂孔翼八篇，非是。）第漢田何易原離二經與十翼爲十二篇，至東萊費直始合十翼附之經，以代章句，今本乾卦是也。其後鄭玄做馬融周禮註例，就經列註，于是復分象象諸傳附之經下，今本坤後六十三卦是也。特文王演易，凡于卦下所繫辭，原名象辭，其在

爻下者原名象辭，（康案象傳兼釋卦爻辭，所謂大象小象是也，則爻辭名象辭，揆之卦辭名象辭實未允。）故孔子象象則皆加傳字別之，謂之象傳、象傳。在魏晉以前，不知何時，又脫去傳字，或謂韓康伯刪之；按魏高貴鄉公有象象連經之詢，則但稱象象，已無傳字，謂康伯所刪，繆矣。（仲氏易乾象）

（康案易經二篇，傳十篇——十翼——在古元不相混，費直王弼乃以傳附經，而程頤從之。至呂大防晁說之呂祖謙諸儒，以爲應復其舊；朱熹本義所據者，祖謙本也。明初程傳朱義並用，而以世次先程後朱，故修大全書，破析本義以從程傳之序。清康熙中敕纂周易折中，仍復朱本之舊，謂庶學者由是以復見古先，不至習近而忘本也。）

康祖詒曰：史記周本紀：『西伯蓋卽位五十年，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日者傳：『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法言問神篇：『易此八卦，而文王六十四，其益可知也。』問明篇：『文王淵懿也，重易六爻，不亦淵乎？』漢書揚雄傳：『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於是重易六爻。』此皆兩漢前說，辭之未著，若何而有上下之篇，殊令人不可通曉，考馬融陸績之說，皆以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見周易正義一），此必有所受。志云：『文王重六，』蓋未敢驟改西漢舊說以駭觀聽，而又云：『作』

上下篇，』則是明爲文王作卦辭矣。其辭閃爍，所謂誣善之人其辭游也。其辨詳經典釋文糾繆，此志敘周王孫、服光、楊何、蔡公、韓嬰、王同諸易先師，傳皆二篇；章句施、孟、梁丘氏各二篇。然則易之卦辭爻辭象辭象辭皆合，以其簡帙繁重，分爲上下二篇。史遷太史公自序稱繫辭爲易大傳，蓋繫辭有子曰：『則非出孔子手筆，但爲孔門弟子所作；商瞿之徒所傳授，故太史談不以爲經，而以爲傳也。』至說卦、序卦、雜卦三篇，隋志以爲後得，蓋本論衡正說篇河內後得逸易之事。法言問神篇：『易損其一也，雖恣知闕焉。』則西漢前易無說卦可知，揚雄王充嘗見西漢博士舊本，故知之。說卦與孟京卦氣圖合，其出漢時僞託無疑。序卦膚淺，雜卦則言訓詁，此則歆所僞竄，并非河內所出。宋葉適嘗攻序卦、雜卦爲後人僞作矣。（習學記言）歆既僞序卦、雜卦二篇，爲西漢人所未見；又於儒林傳云：『費直徒以象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此云：『孔氏爲之象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又敘易經十二篇而託之爲施、孟、梁丘三家，又於史記孔子世家竄入：『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顛倒眩亂，學者傳習，熟於心目，無人明其僞竄矣。諸家引孟京注，間有及說卦、序卦、雜卦者，如非竄亂之案，卽爲後人附益之語。猶左傳正義一引嚴氏春秋有孔子與左邱明觀書，邱明爲傳之事耳，不足據也。

（新學偽經考卷三上漢書藝文志辨僞）

康案據史記周本紀日者傳，法言問神篇漢書藝文志揚雄傳，皆謂文王重卦爲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是繫辭至西漢前說，莫不以重卦爲文王。（藝文志本劉歆七略，猶西漢人說也。又論衡對作篇亦云，『文王圖八自演爲六十四，』則雖東京，猶有承舊說而不變者。）東京以後，異論橫興，鄭玄孫盛之徒，向壁虛造，創爲神農、夏禹重卦之說；王弼又以爲伏羲既畫八卦，卽自重爲六十四卦，自是異論紛紜，莫衷一是，學者傳習，忘其本來。而孔穎達之徒，遂直承王氏之說，以爲不可易矣。今一依西漢前說，以重卦爲文王。庶幾截斷衆流，遮撥異議。至於八卦畫自伏羲，則先儒更無異說，余以爲此乃爲繫辭者所僞託。孔子刪書，斷自唐虞，無言伏羲之事，繫辭爲孔門弟子所作，於是始有伏羲畫八卦之說。諸子中管子始稱伏羲（見封禪輕重戊），顧其書本戰國人僞作，（宋濂諸子辨言之最詳）繫辭成書或與相先後，則伏羲爲號，至戰國始形書契，畫八卦說之爲僞託無疑。易緯乾坤鑿度雖出僞託，然其以八卦爲古文天地風山坎火雷澤等字，立意殊美。蓋震旦文字，制始象形，八卦之文，或爲原始文字符號；文王見陰陽二爻交錯，可取爲兩間騎偶正負之表準，以範圍天人清息屈信之故，所

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取八卦而重之，而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立矣。八卦由來，既不可考，於是後之學者，託始伏羲，以神其說，猶陰符內經託始於黃帝，山海經託始於禹益，六韜託始於太公，結習相沿，無足深怪。至卦辭，則自漢前諸家，無有言文王作者，唯王輔嗣以六十四卦爲伏羲所自重，周易正義論卦辭，爻辭誰作，乃述二說：一主卦辭，爻辭並是文王所作，鄭學之徒承之；一謂卦辭文王，爻辭周公，馬融、陸績等同之。正義則遵後說，謂爻辭雖周公作，亦是文王本意，父統子業，故易緯只言三聖，不數周公；此等彌縫，本不足辨，唯其以卦辭、爻辭出自文王、周公，以實文王因而演易之說則一。不知自史記周本紀日者傳，法言問神篇，漢書藝文志揚雄傳，論衡對作篇，但言文王重易六爻，無作卦辭、爻辭之說。（漢書揚雄傳『文王附六爻』下，）師古曰，『因而重之』更無他語；則知顏注猶承古說，不爲孔仲達輩所惑也。（漢志云，『人更三聖』，韋昭注曰，『伏羲、文王、孔子』，揚雄傳謂『文王附六爻，孔子錯其象而彖其辭。』而驗爻辭所述，又多文王後事。（依正義說）則卦辭、爻辭乃孔子所作無疑。象、象二傳，所以釋卦、爻辭者，其子曰云云，卽述孔子說易之辭。至說卦、序卦、雜卦三篇，隋志以爲秦火亡佚，後河內女子得之，南海康氏以爲此蓋本論衡正說篇河內後得逸易之事；蓋皆漢人所

僞託。史記孔子世家『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康氏指爲劉歆竄入，尙無序卦、雜卦，則其出於漢人僞託，較然以明。審是則孔子作十翼之說，自無以立。而自西漢前徧攷諸書，亦未聞十翼之名。南海康氏謂殆出於劉歆之說，亦傳自東京以後矣。至陸德明孔穎達輩承之，著爲定論，晚世學者沿譌踵繆，莫得其真。逮宋歐陽修、葉適輩，始疑繫辭、序卦、雜卦非孔子作。（見修易童子問、適習學記言）顧疑義尙存，未究終極。南海康氏廣徵羣籍，廓清舊說，陰靈斯盡，縣象著明，此學乃得復其舊觀，則不可謂非晚世之人傑也已。至其謂西漢但有施、孟、梁丘、京氏易，無費氏、高氏（新學僞經考卷三上）亦成一義，顧舊說糾紛，難求確證，今但存而不論可矣。（關於重卦、作卦辭、爻辭、辨十翼各條，可參閱康祖詒

新學僞經考卷十經典釋文糾繆）

第二章 易詞釋例

第一節 釋卦

說卦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觀變於陰陽而立卦。正義曰：蓋伏羲之初，直仰觀俯察，用陰陽兩爻而畫八卦，後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

繫辭曰：聖人設卦觀象。正義曰：謂聖人設畫其卦之時，莫不瞻觀物象；法其物象，然後設之卦。聖人設卦以畫情僞。

極天下之頤者存乎卦。

八卦以象告。

說卦曰：昔者聖人之作易，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

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韓康伯曰：設六爻以效三才之動，故六畫而成卦也。

孔穎達曰：謂之卦者，易緯云：『卦者掛也，言懸掛物象以示於人，故謂之卦。』但二畫之體，雖象陰陽之氣，未成萬物之象，未得成卦，必三畫以象三才，寫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象，乃謂之卦也。故繫辭云：『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是也。但初有三畫，雖有萬物之象，於萬物變通之理，猶有未盡，故更重之而有六畫，備萬物之形象，窮天下之能事，故六畫成卦也。（乾卦正義）繫辭曰：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偶。虞翻曰：陽卦一陽故奇，陰卦二陽故偶。韓康伯曰：天少者多之所宗，一者衆之所歸。陽卦二陰，故奇爲之君；陰卦二陽，故偶爲之主。正義曰：陽卦多陰，謂震坎艮，一陽而二陰也；陰卦多陽，謂巽離兌，一陰而二陽也。陽卦奇，陰卦偶者：陽卦則以奇爲君，故一陽而二陰，陽爲君，陰爲臣也；陰卦則以耦爲君，故二陽而一陰，陰爲君，陽爲臣也。

康案古有八卦，備三畫爲卦（乾三坤三震三艮三離三坎三兌三巽三）文王重之爲六十四卦，六畫亦稱卦，六畫之卦，下三爻爲內卦，上三爻爲外卦，以奠貞悔，以數爻由下而上也。（參觀朱熹

易學啓蒙及乾卦本義）（案今易六十四卦，自漢以來分上下二經，上經三十卦，自乾至離，下經三十四卦，自咸至未濟。至於錯綜卦變之說，可參觀朱熹啓蒙、來知德易註等書，茲限於篇幅，弗能詳也。）陽卦陰卦之說，自孔氏正義後，崔憬、朱熹、來知德之徒成從之，願皆據三畫之卦而言，未及六畫卦，獨衡陽王夫之嘗爲其說，曰：『六畫之卦：一陰之卦六，其數五十一；一陽之卦六，其數三十九；三陰三陽之卦二十，其數四十五；凡三十二卦皆奇；六陽之卦一，其數五十四；六陰之卦一，其數三十六；二陰之卦十五，其數四十八；二陽之卦十五，其數四十二；凡三十二卦皆偶。一陰一陽三陰三陽之卦爲陽卦，六陰六陽二陰二陽之卦爲陰卦。抑必有說，先聖未言，以俟知者』（周易內傳卷六上）則王氏猶未敢自謾其言，尙遲離辨，姑存王說，以備一義云。

第二節 釋爻

說卦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發揮於剛柔而生爻。正義曰：旣觀象立卦，又就卦發動揮散剛柔兩畫，而生變動之爻。

繫辭曰：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道有變動，故曰爻。正義曰：言六爻所效法者，非更別有他義，唯三才之道也。爻有陰陽之類，而後有剛柔之用，故曰爻。

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韓康伯曰：三極，三才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謂之爻。正義曰：議此會通之事而爲爻也。夫爻者，效也，效諸物之通變，故上章云：『爻者，言乎變者也。』王夫之曰：『爻，效也，著於動而呈其占也。卦者，事物之定理；爻其一時一事之幾也。』

爻也者，效此者也。正義曰：此釋爻之名也；言爻者，效此物之變動也。

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正義曰：謂每卦六爻，皆倣效天下之物而發動也。

爻六相雜，唯其時物也。韓康伯曰：爻各存乎其時物事也。

爻者，言乎變者也。正義曰：謂爻下之辭，言說此爻之象改變也。

爻象以情言。韓康伯曰：辭有險易，而各得其情也。

孔穎達曰：以其陽爻故稱九，陽爻九，陰爻稱六，其說有二：一者，乾體有三畫，坤體有六畫，陽得兼陰，故其數九，陰不得兼陽，故其數六；二者，老陽數九，老陰數六，老陽皆變，周易以變者爲占……故稱九稱六；所以老陽數九，老陰數六者，揲以善之數，九遇則得老陽，六遇則得老陰，其少陽稱七，少陰稱八，義亦準此。張氏以爲陽數有七有九，陰數有八有六，但七爲少陽，八爲少陰，質而不變，爲之本體，九爲老陽，六爲老陰，文而從變，故爲爻之別名。（乾初九正義）

朱熹曰：一者奇也，陽之數也。（乾本義）一者耦也，陰之數也。（坤本義）伏羲仰觀俯察，見陰陽有奇耦之數，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耦以象陰。（乾本義）

康案凡卦六畫，一畫爲一爻，如『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是。奇畫稱陽爻，耦畫稱陰爻，如陽爻稱九，陰爻稱六是。凡數爻自下而上，曰初爻，二爻，三爻，四爻，五爻，上爻。又有所謂中爻者，孔穎達以爲二五爻也，崔憬、朱熹等則以中四爻爲中爻，後儒多從之。愚案崔、朱說近是。（案繫辭『則非其中爻不備』，虞翻讀則非其中句，非是。）爻下之辭亦稱爻，如『爻者言變者也』是。（爻辭亦稱象辭，見前章）

第三節 釋彖

繫辭曰：彖者，材也。韓康伯曰：材，才德也。彖言成卦之材，以統卦義也。

彖者，言乎象者也。韓康伯曰：彖總一卦之義也。

爻卦以情言。崔憬曰：彖謂卦下辭。

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韓康伯曰：夫彖者，舉立象之統，論中卦之義，約以存博，簡以兼衆，雜物撰德，而一以貫之。形之所宗者道，衆之所歸者一，其事彌繁，則愈滯乎形，其理彌約，則轉近乎道。彖之爲義，存乎一也，一之爲用，同乎道矣。形而上者，可以觀道，過半之益，不亦宜乎？朱熹曰：彖統論一卦六爻之體。

孔穎達曰：夫子所作彖辭（案此指彖傳非卦辭）統論一卦之德，或說其卦之義，或說其卦之名，故畧例云：『彖者何也？統論一卦之體，明其所由之主』案褚氏莊氏並云：『彖斷也，斷定一卦之義，所以名爲彖也……』今案莊氏之說，於理精密，依而用之。（乾彖傳正義）

朱熹曰：象卽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象上傳本義）

康案象卽卦辭，如『乾元亨利貞』亦稱象辭。象傳乃以明象辭之義者，如乾大哉乾元，至萬國咸寧是。益皆孔子所作，（見第二章）以統論一卦之體者。（參見第四章王弼周易略例明象）又依江都焦氏（循）之說，（參看焦氏易通釋，劉師培經學教科書第二冊，劉書蓋純依焦氏而立說者。）象辭蓋立十一字爲全經標綱，字各一二字之義者，均其象辭見其凡焉。

元之爲言始也，（釋詁）善之長也，（乾文言）萬物所資始也，（乾象傳）亨之爲言通也，（廣韻）嘉之會也，（乾文言）觀會通而行典禮之義也。（繫辭傳）

利者，義之和也，（乾文言）利物足以和義，（同上）變而通之謂。（繫辭傳）貞者，事之幹也，（乾文言）貞固足以幹事（同上）貞正也。（師象傳）

吉凶者，失得之象也。吉凶見乎外。吉凶以情遷。愛惡相攻而吉凶生。（繫辭傳）

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言乎其小疵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繫辭傳）

厲者，危也。厲與孚並言。（夬卦）凡未悔吝則厲。（焦循易通釋）

无咎者，善補過也。（繫辭傳）凡既悔吝則无咎。（焦循易通釋）

十一字之中，又以吉凶二字為綱。元亨利均吉，貞則凶吉相兼。悔吝可由凶而入吉，未悔吝則凶，是曰厲，既悔吝則吉，是曰无咎。

第四節 釋象

繫辭曰：易者象也，象也者象也。（案正義本義作『象也者像也』恐非是，此從李氏周易集解本。）虞翻曰：易謂日月在天成八卦象，縣象著明，莫大日月是也。崔憬曰：上明取象以制器之義，

故以此重釋於象。言言易者，象於萬物，象者，形象之象也。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韓康伯曰：備天下之象也。正義曰：言八卦各成列位，萬物之象，在其

八卦之中也。

象也者，像此者也。（李氏集解本作『象此者也』）正義曰：言象此物之形狀也。

八卦以象告。韓康伯曰：以象告人。崔憬曰：伏羲始畫八卦，因而重之，以備萬物，而告於人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頤，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韓康伯曰：乾剛坤柔，各有其體，故曰擬諸形容。正義曰：以此深頤之理，擬度諸物形容也。……又法象其物之所宜，若象陽物宜於剛也，若象陰物宜於柔也。本義曰：頤雜亂也，象卦之象，如說卦所列者。

聖人立象以盡意。正義曰：雖言不盡意，立象可以盡之也。

見乃謂之象。韓康伯曰：兆見曰象。

以制器者尙其象。荀爽曰：結繩爲罔罟，蓋取諸離，此類是也。正義曰：謂造制形器法其爻卦

之象，若造弧矢法睽之象，若造杵臼法小過之象也。

象事知器。韓康伯曰：觀其象事，則知制器之方。

惠棟曰：八卦由納甲而生，故繫辭曰：『在天成象，易者象也。象也者象也。』古只名象，皐陶謨帝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是也。』故周始有三易之名，然春秋傳曰見易傳，則象之名猶未亡也。夏建寅，象首艮，故謂之連山。商建丑，象首坤，故謂之坤乾，坤以藏之，又謂之歸藏。夏商占七八，文王演易，始用九六，以變者爲占，故謂之『易』。（易例）

劉師培曰：周易本有象經，今象傳存而象經亡，故易有佚；凡見於序卦傳及國語左傳諸書者，皆象經之佚義也。

見於序卦傳者，如帝出乎震一節以下皆是也。

見於左傳者，如坤土也，巽風也，離爲牛之類是也。

見於國語者，如坤母也，震長也，坎衆也，震車也之類是也。

漢儒說經，多引易象佚文，蓋亦古經義之僅存者也。

近儒張惠言舉鄭氏易象（康案見周易鄭氏義）毛西河亦略引諸家易象二十七則（康案見仲氏易）而方申於虞氏易象外復輯諸家易象別錄，共得佚象一千四百七十一則，古象經之文，蓋備於此矣。（此書刊入方氏易學五書中）（經學教科書第二冊）

康案古人設卦觀象，象者象物之形狀也。因象以立卦，故卦有取象於天者，如乾爲天，震爲雷；有取象於地者，如坤爲地，艮爲山，震爲大塗；有取象於人者，如乾爲父是；又有取象人身者，如巽爲廣顙；有取象人情者，如震爲決躁；有取象人病者，如坎爲心病；有取象於物者，如乾爲馬（動物）

爲木果（植物）爲玉（珍寶）爲布（器物）爲圓（物形）震爲玄黃（物色）是（參觀劉師培經學教科書第二冊）凡立象設卦之道，盡於此矣。故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審是則元和惠氏以象爲書名，謂古易只名爲象，儀徵劉氏謂周易本有象經，立說蓋有由也。今象傳所存，自孔穎達以來，又分大象、小象。大象者，如乾天路健已下，蓋言本卦所從之象，以釋卦辭者也；小象者，如潛龍勿用陽在下也已下，蓋分釋六爻之辭也。他卦放此。

第五節 釋辭

繫辭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以明吉凶。正義曰：卦象，象有吉有凶，若不繫辭，其理未顯，故繫屬吉凶之文辭於卦爻之下，而顯明此卦爻吉凶也。

辯吉凶者存乎辭。康案辭卽前繫辭之辭，蓋統卦爻而言，韓康伯只以爲爻辭誤。

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韓康伯曰：之泰則其辭易，之否則其辭險。朱熹曰：小險大易，各隨所向。

以言者尙其辭。虞翻曰：聖人之情見於辭，繫辭焉以盡言也。

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正義曰：繫辭焉所以告者，繫辭於象卦下，所以告其

得失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者，謂於繫辭之中，定其行事吉凶，所以斷其行事得失。

繫辭焉以盡其言。正義曰：雖書不盡言，繫辭可以盡其言也。

鼓天下動者存乎辭。正義曰：鼓謂發揚天下之動，動有得失，存乎爻卦之辭，謂觀辭以知得失

也。

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正義曰：謂繫辭於爻卦之下，而呼命其卦爻得失吉凶，則適時變

動好惡，故在其繫辭之中矣。

聖人之情見乎辭。韓康伯曰：辭也者，各指其所之故曰情也。康案謂聖人設卦觀象之意見

於辭也。

康案辭者，卽卦爻下所繫之文辭，卦曰卦辭（或彖辭），爻曰爻辭，所謂繫辭也。（恆言或命繫

辭傳爲繫辭實誤。）昔宣尼觀爻卦之象，辨陰陽之位，審消長之幾，明失得之故，而繫辭焉以示其吉

凶。辭也者，各指其所之，故知者觀其辭，則情僞之感貞，而趣舍之分定矣。傳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此之謂也。

第四章 易義總論

繫辭傳曰：生生之謂易。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尙其辭，以動者尙其變，以制器者尙其象，以卜筮者尙其占。

莊周曰：易以道陰陽。（莊子天下）

小戴禮經解曰：其爲人也，絜靜精微，易教也。

祭義曰：昔者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爲易。

司馬遷曰：易本隱以之顯。（史記司馬相如傳）

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易以道化。（史記大史公自序）

班固曰：六藝之文，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明者著見，故無訓也；書以

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故曰：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言與天地爲終始也。（漢書藝文志）

王弼曰：夫彖者，何也？統論一卦之體，明其所由之主者也。夫衆不能治衆，治衆者，至寡者也；夫動不能制動，制天下之動者，貞夫一者也。故衆之所以得咸存者，主必致一也；動之所以咸運者，原必无二也。物无妄然，必由其理。統之有宗，會之有元，故繁而不亂，衆而不惑。故六爻相錯，可舉一而明也；剛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是故雜物撰德，辯是與非，則非其中爻，莫之備矣。故自統而尋之，物雖衆則知可以執一御也；由本以觀之，義雖博則知可以一名舉也。故處璇璣以觀大運，則天地之動，未足怪也；據會要以觀方來，則六合輻輳，未足多也。故舉卦之名，義有主矣，視其彖辭，則思過半矣。夫古今雖殊，軍國異容，中之爲用，故未可遠也。品制萬變，宗主存焉，彖之所尙，斯爲盛矣。夫少者，多之所貴也；寡者，衆之所宗也。一卦五陽而一陰，則一陰爲之主矣；五陰而一陽，則一陽爲之主矣。夫陰之所求者陽也，陽之所求者陰也；陽苟一焉，五陰何得不同而歸之？陰苟隻焉，五陽何得不同而從之？故陰爻雖賤，而爲一卦之主者，處其至少之地也。或者遺爻而舉二體者，卦體不由乎爻也。繁而不變亂，變而不變惑，

約以存博，簡而濟衆，其唯彖乎！亂而不能惑，變而不能渝，非天下之至蹟，其孰能與於此？故觀彖以斯義可見矣。（明彖）

夫爻者，何也？言乎變者也。變者，何也？情僞之所爲也。夫情僞之動，非數之所求也，故合散屈伸，與體相乖，形躁好靜，質柔愛剛，體與情反，質與願違；巧歷不能定其算數，聖明不能爲之典要，法制所不能齊，度量所不能均也。爲之乎？豈在夫大哉？陵三軍者，或懼於朝庭之儀；暴威武者，或困於酒色之娛。近不必比，遠不必乖。同聲相應，高下不必均也；同氣相求，體質不必齊也。召雲者龍，命呂者律。故二女相遠，而剛柔合體。隆墀永歎，遠壑必盈。投戈散地，則六親不能相保。同舟而濟，則胡越何患乎異心？故苟識其情，不愛乖遠，苟明其趣，不煩彊武。能說諸心，能研諸慮，睽而知其類，異而知其通，其唯明爻者乎！故有善邇而遠至，命宮而商應，修下而高者降，與彼而取此者服矣。是故情僞相感，遠近相追，愛惡相攻，屈伸相推，見情者獲，直往則違。故擬議以成其變化，語成器而後有格。不知其所以爲主，鼓舞而天下從，見乎其情者也。是故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无體，一陰一陽而无窮，非天下之至變，故孰能與於此哉？是故卦以存時，爻以示變。（明爻通變）

夫卦者，時也；爻者，適時之變者也。夫時有否泰，故用有行藏；卦有小大，故辭有險易。一時之制，可反而用也；一時之吉，可反而凶也。故卦亦反對，而爻亦皆變，是故用無常道，事無軌度，動靜屈伸，唯變所適。故名其卦，則吉凶從其類，存其時，則動靜應其用。尋名以觀其吉凶，舉時以觀其動靜，則一體之變，由斯見矣。夫應者，同志之象也；位者，爻所處之象也；承乘者，逆順之象也；遠近者，險易之象也；內外者，出處之象也；初上者，終始之象也。是故雖遠而可以動者，得其應也；雖險而可以處者，得其時也；弱而不懼於敵者，得所據也；憂而不懼於亂者，得所附也；柔而不憂於斷者，得所御也；雖後而敢爲之先者，應其始也；物競而獨安靜者，要其終也。故觀變動者存乎應，察安危者存乎位，辯逆順者存乎承乘，明出處者存乎外內。遠近終始，各存其會，辟險尙遠，趣時貴近。此復好先，乾壯惡首，明夷務闇，豐尙光大。吉凶有時，不可犯也；動靜有適，不可過也；犯時之忌，罪不在大；失其所適，過不在深。動天下，滅君主，而不可危也；侮妻子，用顏色，而不可易也。故當其列貴賤之時，其位不可犯也；遇其憂悔吝之時，其介不可慢也。觀爻思變，變斯盡矣。（明卦適變通爻）

夫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盡意莫若象，盡象莫若言。言主於象，故可尋言以觀象；象主於

意，故可尋象以觀意。意以象盡，象以言著。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猶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筌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也。然則言者，象之蹄也，象者，意之筌也。是故存言者，非得象者也；存象者，非得意者也。象生於意而存象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象也；言生於象而存言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言也。然則忘象者，乃得意者也；忘言者，乃得象者也。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故立象以盡意，而象可忘也；重畫以盡情，而畫可忘也。是故觸類可爲其象，合義可爲其徵。義苟在健，何必馬乎？類苟在順，何必牛乎？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而或者定馬於乾，案文責卦，有馬无乾，則僞說滋漫，難可紀矣。互體不足，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愈彌甚，縱復或值，而義无所取，蓋存象忘意之由也。忘象以求其意，義斯見矣。（明象）

案象无初上得位失位之文。又繫辭但論三五二四同功異位，亦不及初上，何乎唯乾上九文言云，「貴而无位，」需上六云，「雖不當位。」若以上爲陰位邪？則需上六不得云不當位也。若以上爲陽位邪？則乾上九不得云貴而无位也。陰陽處之，皆云非位，而初亦不說當位失位也。然則初上者，是事之終始，无陰陽定位也；故乾初謂之潛，過五謂之无位。未有處其位而云潛，上有位而云无者也。歷

觀衆卦，盡亦如之。初上无陰陽定位，亦以明矣。夫位者，列貴賤之地，待才用之宅也。爻者，守位分之任，應貴賤之序者也。位有尊卑，爻有陰陽，尊者陽之所處，卑者陰之所履也。故以尊爲陽位，卑爲陰位。去初上而論位分，則三五各在一卦之上，亦何得不謂之陽位？二四各在一卦之下，亦何得不謂之陰位？初上者，體之終始，事之先後也。故位无當分，事无常所，非可以陰陽定也。尊卑有常序，終始无常主。故繫辭但論四爻功位之通例，而不及初上之定位也。然事不可无終始，卦不可无六爻，初上雖无陰陽本位，是終始之地也。終而論之，爻之所處，則謂之位。卦以六爻爲成，則不得不謂之六位時成也。（辯位）

凡體具四德者，則轉以勝者爲先，故曰元亨利貞也。其有先貞而後亨者，由於貞也。凡陰陽者，相求之物也。近而不相得者，志各有所存也。故凡陰陽二爻，率相比，而无應，則近而不相得；有應，則雖遠而相得。然時有險易，卦有小大，同救以相親，同辟以相疎。故或有違斯例者也，然存時以考之，義可得也。凡彖者，統論一卦之體者也；象者，各辯一卦之義者也。故履卦六三爲兌之主，以應於乾，成卦之體，在斯一爻，故彖敘其應雖危而亨也。象則各言六爻之義，明其吉凶之行，去六三成卦之體，而指說一

爻之德，故危不獲亨而見咥也。訟之九二，亦同斯義。凡象者通論一卦之體者也。一卦之體，必由一爻爲主，則指明一爻之美，以統一卦之義，大有之類是也。卦體不由乎一爻，則全以二體之義明之，豐卦之類是也。凡言无咎者，本皆有咎者也，防得其道，故得无咎也。吉无咎者，本亦有咎，由吉故得免也。無咎吉者，先免於咎而後吉從之也。或亦處得其時，吉不待功，不犯於咎，則獲吉也。或有罪自己招，无所怨咎，亦曰无咎。故節六三曰：「不節若，則嗟若，无咎。」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此之謂矣。（略例下）（周易略例）

薛收問一卦六爻之義。子曰：「卦也者，著天之時也；爻也者，倣天下之動也。趨時有六動焉，吉凶悔吝所以不同也。」收曰：「敢問六爻之義。」子曰：「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誰能過乎？」（文中子中說述史篇）

孔穎達曰：作易所以垂教者，卽乾鑿度云：「孔子曰：『上古之時，人民無別，羣物未殊，未有衣食器用之利。伏犧乃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中觀萬物之宜，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故易者，所以繼天地，理人倫，而明王道。是以畫八卦，建五氣，以立五常之行；象法乾坤，順陰陽，

以正君臣父子夫婦之義。度時制官，作爲罔罟，以佃以漁，以贍民用，於是人民乃治，君親以尊，臣子以順，羣生和洽，各安其性。此其作易垂教之本意也。（論易之三名）

案乾鑿度云：『孔子曰：『陽三陰四位之正也；故易卦六十四，分爲上下，而象陰陽也。夫陰道純而奇，故上篇三十，所以象陽也；陰道不純而偶，故下篇三十四，所以法陰也。乾坤者，陰陽之本始，萬物之祖宗，故爲上篇之始，而尊之也；離爲日，坎爲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始終萬物，故以坎離爲上篇之終也。成恆者，男女之始，夫婦之道也，人道之興，必由夫婦，所以奉承祖宗，爲天地之主，故爲下篇之始，而貴之也；既濟未濟爲最終者，所以明戒慎而全王道也。』以此言之，則上下二篇，文王所定，夫子作緯以釋其義也。（論分上下篇）（周易正義）

周惇頤曰：聖人之精，畫卦以示；聖人之蘊，因卦而發。卦下畫，聖人之精不可得而見；徵卦，聖人之蘊殆不可悉得而聞。易何止五經之源，其天地鬼神之奧也！（通書精蘊）

張載曰：大易不言有無，言有無，諸子之陋也。

易一物而三才：陰陽，氣也，而謂之天；剛柔，質也，而謂之地；仁義，德也，而謂之人。（正蒙大易篇）

程頤曰：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爲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尙其辭，以動者尙其變，以制器者尙其象，以卜筮者尙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于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與占在其中矣。……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無所不備。……由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焉。（易傳序）

易之爲書，卦爻象象之義備，而天地萬物之情見。……故易者，陰陽之道也；卦者，陰陽之物也；爻者，陰陽者之動也。卦雖不同，所同者奇耦；爻雖不同，所同者九六。是以六十四卦爲其體，三百八十四爻互爲其用。遠在六合之外，近在一身之中，暫於瞬息，微於動靜，莫不有卦之象焉，莫不有爻之義焉。

（易序，見全書文集拾遺。案今朱熹易本義首載此序。）

朱熹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者，一理之判，始生一奇一偶，而爲一畫者，二也；兩儀生四象者，兩儀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爲二畫者，四也；四象生八卦者，四象之上，各有一奇一偶，而爲三畫者，八也。爻之所以有奇有偶，卦之所以三畫而成，以此而已。是皆自然流出，不假安排，聖人又已分明說破，亦不

待更著言語，別立議論，而後明也。此乃易學綱領，開卷第一義；然古今未見有識之者。至康節先生始傳先天之學，而得其說，且以此爲伏羲之易也。說卦天地定位一章，先天圖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序，皆本於此。若自八卦之上，又放此而生之，至於六畫，則八卦相重，而成六十四卦矣。六十四卦之上，又放此而生之，至十二畫，則六十四卦相重，而成四千九十六卦矣。焦貢易林是也。

（語錄易綱領）

王夫之曰：伏羲氏始畫卦，未有易名，夏曰連山，商曰歸藏，猶筮人之書也。文王乃本伏羲之畫，體三才之道，推性命之原，極物理人事之變，以明得吉失凶之故，而易作焉。易之道雖本於伏羲，而實文王之德，與聖學之所自著也。易者，互相推移以摩盪之謂。周易之書，乾坤竝建以爲首，易之體也；六十四卦，錯綜乎三十二象，而交列焉，易之用也。（周易內傳）

康案易者，遷變之總名，改換之殊稱，古之哲人，有睹乎盈兩間之物，大而至於天地山川，微而極於鳥獸草木，變而衍於人事消息，靡不生不生不停，新新相續，永劫經程，更番代謝，本正負消息之情，立陰陽奇耦之畫，取象兩間之物形，而成三畫之八卦，猶以其義爲未足，於是又重之爲六十四卦，次爻

焉以示進退消息之徵，繫辭焉以明得失吉凶之故，而天地人物之變，盡於是矣。所云占筮者，亦辨其位，玩其辭，以奠其變化云爲之趣舍云爾，非真有前知之事示於其間也。唯古者羣倫否塞，鴻濛未鑿，賢知弗能以爲治，乃假卜筮之事，以制民行，所謂先王以神道設教，故易初爲卜筮之書。迨孔子繫辭傳象象以還，乃純更爲擅理之作，以生生不已爲體，以陰陽變化爲用，窮理盡性，明宇宙人物之大原。孔門弟子述師說而爲繫辭傳、文言諸篇，尤能闡發微言，揚推大義，而易遂爲震旦古籍中首譚哲理者矣。易者變易，謂宇宙全體普遍衍進之程敘，無終始，無本末，乾乾不息，而宇宙生命乃隨之而無窮。此變易衍進程敘之內容顯示，凡有二事：

一曰象。易繫辭傳曰：『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又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是則象者，謂擬諸天地萬物之形狀也。蓋太古之初，民知未闢，有聰明睿知者出，思立文字符號以治天下，觀天地萬物之形狀，日月風雲之變化，則爲文字以摹寫之，而長留其意於人心，以爲利用厚生之道。其始立文字，則八卦其示例也。故曰：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觀天地萬物之情狀而作八卦。聖人設卦觀象，謂瞻觀物象而後設立卦文。立象

以盡意，謂設立形象以寫吾心之意念也。以今詞釋之，則意者，觀念(idea)也，概念(concept conception)也；象者，形象(ima^ge)也；卦者，最初之簡易文字符號(symbol)也。吾人觀察天地萬物，而得奇偶別異之形象，由此而成觀念概念。反其道而言，則但有觀念概念，亦必能爲形象以狀之，如西方神話中之人面獸身怪物斯芬克斯(sphinx)之類是也。故曰，立象以盡意。摹傳物象，必賴文字，於是始作八卦，以象天地，山澤，雷風，水火，乃日常生活耳目交接之大事，此則原始之簡易文字符號也。故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由八卦因重交益，爲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各繫辭以明其示象通變之義，而易道以成，天地人物之變，在其中矣。故曰，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也。卦爻之所成，意念之所立，其本皆在於象，此說易之第一義。

二曰數 易說卦謂昔聖人之作易也，參天兩地而倚數，蓋易本爲卜筮之書，以陰陽兩爻立基本卦文爲八，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以說天地變化，綜人事吉凶，是皆以數爲之大本。而是諸卦爻，皆以擬象宇宙人物曼衍之狀，故曰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

有數，謂先有物象而後有數也。又曰，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謂以無窮之數，寫無窮之物象也。至於大衍之數五十，爲揲掛歸扚之用，筮人事之吉凶，與夫天數五，地數五，天數合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如此之流，皆爲後來歷法所本，其用益廣（前漢書律歷志上）故易之爲書也，成於象而顯於數，得斯二者，而變化交衍，達於無窮，所謂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是以數也，於象外爲易之第二義。

右言象數二義，爲易學哲理本旨，孔子及其門徒所述，易之經傳所陳，咸蒼於是。逮漢世孟喜京房營於襍祥，以陰陽災異說易，鄭玄、虞翻之徒頗從之，此易學一期也。王輔嗣盡棄其說，而以玄理解易，可謂摧陷廓清，又一期也。逮宋陳搏、邵雍之徒出，本道士參同契之說，（周惇頤太極圖說，似亦本之參同契者）衍其伏羲先天之易，朱熹承之，大昌其學，此又一期也。明王夫之治易，力闢宋儒邵、朱之說，專從繫辭所贊，以擅前哲開物成務，窮理盡性之致，庶幾伊、川、程氏（頤）尙辭之義，此復近於王輔嗣之說易矣。有清惠棟、張惠言輩，昌孟、京、鄭、虞之說，闢宋、邵、朱之學，復窮陰陽災異之義，所謂易漢學，此亦一復古期也。今後擅求易學本原，當詳稽象數之說，以陰陽消息之理爲之經緯，而求其生生不

已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之義，或可復窺易學極深研幾通志成務之大也乎？[？] 覈經訓於微言，窮變化於象數，立簡易剛柔之體，極方圓神知之用，而復求易學之大原，是所望於今後博聞好學者矣。

附錄

易類書目舉要

(一)關於訓詁(音韻附)及義理(間及見解象數)者

子夏易傳(舊本題卜子夏撰。案此書舊有唐張
弧偽本，後張本亡，此乃宋以後人所偽託者。)

通志堂本學津本。

周易註附略例(魏王弼、晉韓康伯註)

十三經古注本，(清同治中浙江書局重校永懷
堂本)四部叢刊本。

周易正義(魏王弼、晉韓康伯註，唐孔穎達疏)

十三經註疏本。

周易音義(唐陸德明)

經典釋文本。(通志堂抱經堂均有刊本，四部叢

周易口訣義 (唐史徵)

周易口義 (宋倪天隱)

溫公易說 (宋司馬光)

橫渠易說 (宋張載)

東坡易傳 (宋蘇軾)

易傳 (宋程頤)

周易傳義 (宋程頤、朱熹)

刊有重刻通志堂本，廣州粵秀山文瀾閣有重刻抱經堂本；以抱經堂本為善。

聚珍本，借南閣本，古經解彙函本。

此書蓋天隱述其師胡瑗之說，有清康熙中吉水李氏刊本。又有明刊本，題安定先生周易口義十五卷云。

聚珍本，經苑本。

通志堂本。

此書一名毗陵易傳，有明萬曆中吳之鯨校刊本，焦竑刻兩蘇經解本，津逮本，學津本；焦本佳。

江南書局本，通行本。

此書合刻程傳朱義，有明嘉靖廣東崇正堂本，正

統內府本。又嘉靖十一年建甯府刊本，二十四卷。

周易傳義音訓（宋程頤、朱熹、呂祖謙）程傳朱

本義，宋董楷合編，呂氏音訓新附，高均儒校

了翁易說（宋陳瓊）

盱眙吳氏望三益齋刻本。又光緒中祝氏刊本。

嶽雪樓振綺堂均有抄本，振綺堂題了齋易說。吳

繡谷曰：『淡生堂抄本作了齋疑誤。』然焦氏

經籍志已作了齋矣。

聚珍本，金壺本，經苑本。

舊有抄本。日本佚存叢書本，題龔原撰。

通志堂本。

有舊抄本。

通志堂本。

吳園易解（宋張根）

周易新講義（宋耿南仲）

紫巖易傳（宋張浚）

讀易詳說（宋李光

易小傳（宋沈該）

周易窺餘（宋鄭剛中）

易璇璣（宋吳沆）

易變體義（宋都絜）

周易經傳集解（宋林栗）

易原（宋程大昌）

周易本義（宋朱熹）

仿宋本周易本義

重刻宋本周易本義附呂氏音訓

郭氏傳家易說（宋郭雍）

周易義海撮要（宋李衡）

嶽雪樓有抄本。

通志堂本。

嶽雪樓有抄本。

嶽雪樓有抄本。通志堂已刊，因栗與朱子為難，毀

其本。

聚珍本。

金陵書局本。通行本。

清曹寅揚州詩局刻本，武英殿重刻宋大字本。

寶應劉氏校刻本。宋呂祖謙音訓。音訓別有金華

叢書本。

聚珍本。

此書蓋刪蜀房審權周易義海而成，極為詳贍可

復齋易說（宋趙彥肅）

楊氏易傳（宋楊簡）

周易玩辭（宋項安世）

易說（宋趙善譽）

誠齋易傳（宋楊萬里）

大易粹言（宋方聞一）

古周易（宋呂祖謙）

附錄

讀，有通志堂本。朱脩伯曰：義海久佚，宋志已不載，直齋解題止有殘本四卷。按絳雲樓書目有房審權義海一百卷。

通志堂本。

明劉昇陳道亭刻本，嶽雪樓有抄本。

通志堂本。聞有元大德中重刊本，虞集馬端臨徐之祥並有序，未見。

金壺本，守山閣本。

振綺堂有明嘉靖尹耕刻本，聚珍本，經苑本，湖北書局本，黃丕烈有宋刊本。

相傳清大興朱氏藏有宋本，後已售出。

通志堂本。

六一

厚齋易學（宋馮椅）

此書蒼粹羣言，蒐採博洽，雖卷帙煩重，難以卒業，要亦治易者不可不過存之參考書也。有嶽雪樓影抄本。

童溪易傳（宋王宗傳）

此書純憑心悟，與楊簡慈湖易傳宗旨同相，有通志堂本。

周易總義（宋易祓）

此書兼通理數，折衷衆論，於經義實多所發明。振綺堂嶽雪樓均有抄本。據祓門人陳章序稱祓別有易學舉隅四卷，哀象與數，爲之圖說，與此書可以參考，今未見傳本，殆亡矣。祓又有周禮總義一書，頗稱博洽，故雪磯樂雷發聲遠有謁山齋（祓號）詩曰：『淳熙人物到嘉熙，聽說山齋亦白髭，嚼細梅花讀總義，只應姬老是相』

西谿易說（宋李過）

丙子學易編（宋李心傳）

易象意言（宋蔡淵）

周易要義（宋魏了翁）

東谷易翼傳（宋鄭汝諧）

朱文公易說（宋朱鑑）

周易詳解（宋李杞）

周易傳義附錄（宋董楷）

周易集說（元俞琰）

附錄

知。」蓋指此二書而言也。

天一閣自有此書，四庫著錄。係浙江吳玉壘家抄

本，缺慶元戊午自序，書中亦多缺文。自序見經

義考，不著撰人名，吳氏據經義考題為李過。

通志堂本，附俞琰周易集說後。

聚珍本，珠塵本，聽彝堂本。

江蘇書局本。

通志堂本。

通志堂本，昭文張氏有元刊本。

嶽雪樓有抄本。

通志堂本，昭文張氏有元刊本。

通志堂本十三卷。自序自至元甲申始作易解，至

讀易私言（元許衡）

易本義附錄纂疏（元胡一桂）

易原奧義（元寶巴）

周易原旨（元寶巴）

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元趙采）

周易衍義（元胡震）

周易本義通釋（元胡炳文）

周易本義集成（元熊良輔）

易學記（元李簡）

皇慶癸丑書成，蓋元人也。四庫題宋人誤。後附

李心傳丙子學易編一卷。

學海類編本，通志堂本。

通志堂本。

嶽雪樓有抄本。

振綺堂嶽雪樓均有抄本，一名易體用。

振綺堂有精抄本。

振綺堂有抄本。

明嘉靖元年鄧杞重刊本，通志堂本。

通志堂本。

此書罔羅衆說，蒼粹羣言，其功不在鼎祚審權下，

有通志堂本。又振綺堂有汲古閣藏舊抄本。

周易集傳（元龍仁夫）

別下齋本，清同治中鼎吉堂刊本。又清光緒中永

易精蘊大義（元解蒙）

懷堂重刊本。
嶽雪樓有抄本。

易學變通（元曾貫）

有舊抄本。

周易會通（元董真卿）

通志堂本，許氏有刻本。元管齋目有吳文恪公批

周易參義（元梁寅）

點本。

周易大全（明永樂中胡廣奉敕撰）

本官刊本，高麗五經四書大全本。

易經蒙引（明蔡清）

此書以發明朱子本義為主，有明嘉靖八年建陽

讀易餘言（明崔銑）

書坊刊本，林希元重刊本，宋兆倫重訂刊本。
明刊本，嶽雪樓有抄本。

易經存款（明林希元）

清乾隆中林廷珍刊本。

周易辨錄（明楊爵）

明刊本，振綺堂有抄本。

讀易紀聞（明張獻翼）

張鯤一刊本。

周易說翼（明呂稱）

明刊本。

八白易傳（明葉山）

有舊刊本。

洗身齋讀易述（明潘士藻）

明刊本，嶽雪樓有抄本。

易經注疏大全合纂（明張溥）

明刊本。

周易易簡說（明高攀龍）

明刊本。

易象管窺（明黃正憲）

明刊本。

周易冥冥篇（明蘇濬）

此編主王弼虛無之說，一切歸之於心學，以易主

忘言爲歸宿。有明刊本。

易經兒說（明蘇濬）

此編則墨守朱子本義，尺寸不踰，蓋專爲科舉之

學而設，因在家塾爲子姪講授，故名。有清康熙

丁卯蘇堯松刊本。

周易宗義（明程汝繼）

此書以朱子本義爲宗，故名。有明萬歷刊本。

易經會通（明王邦柱江稱）

此書徵引雖富，然大旨爲舉業而設。故皆隨文衍

義，罕所發明。今有休寧江氏生生館刊本。

周易說統（明張振淵）

石鏡山房本。

易說醒（明洪守美）

清同治中重刊本。

易經通注（清順治中傅以漸曹本榮奉敕撰）

四庫本。

日講易經解義（清康熙二十二年御定）

四庫本。

御纂周易折中（清康熙五十四年李光地奉敕

撰）此書雖主宋學，然體例明備，博洽可觀。有御纂七

撰）

經本，（武英殿本，湖南漱芳閣重刊本）及御

纂五經本。（上海坊間石印本。）

御纂周易述義（清乾隆二十年傅恆等奉敕撰）

聚珍本，道光戊戌重鑄本。

周易內傳附發例（清王夫之）

周易大象解（清王夫之）

易音（清顧炎武）

周易稗疏（清王夫之）

易酌（清刁包）

仲氏易（清毛奇齡）

喬氏易俟（清喬萊）

周易觀象（清李光地）

大易通解附附錄（清魏荔彤）

合訂刪補大易集義粹言（清納喇性德）

周易函書約存約注別集（清胡煦）

船山遺書本。

船山遺書本。

音學五書本，清經解本。

船山遺書本，清經解續編本。

清道光乙酉刊本。

西河集本，清經解本。

竹深荷淨堂本。

榕村全書本。

此書不信先儒扶陽抑陰之說，頗具見解。有四庫本。

通志堂本。

葆樸堂本。

楚蒙山房易經解（清晏斯盛）

易箋（清陳法）

周易孔義集說（清沈起元）

易翼述信（清王又樸）

程氏易通（清程廷祚）

周易撥易堂解（清劉斯組）

九經古義（清惠棟）

易章句（清焦循）

周易補疏（清焦循）

經義述聞（清王引之）

經傳釋詞（清王引之）

四庫本。

京師貴州館刊本。

江蘇書局本。

詩體堂本。

道寧堂本。

清裘盤刊本。

清經解本，貸園叢書本，省吾堂本。

焦氏叢書本，清經解本。

焦氏叢書本，清經解本。

自刻本，江西刻本，清經解本。（原三十二卷，經解

本止二十八卷）

家刻本，守山閣本，清經解本。

周易述傳（清丁晏）

自序述正公程子之傳，可與程傳並讀。在自著頤

志齋叢書中。

周易解故（清丁晏）

頤志齋本，廣雅本。

易釋（清王式三）

廣雅本。

周易本義注（清胡方）

嶺南遺書本。

（二）關於象數（間及義解）及圖說（間及占筮）者

周易集解（唐李鼎祚）

此編博采漢魏以來三十五家之說，該洽明備，粲

然可觀；所謂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其

有功於經術，蓋不可以道里計也。有津逮本；學

津本；雅雨堂本，古經解彙函重刻盧本；又明木

續周氏刻本，仁和葉氏刻周本。

易數鉤隱圖附遺論九事（宋劉放）

漢上易集傳附卦圖及叢說（宋朱震）

易學啓蒙（宋朱熹）

易圖說（宋吳仁傑）

易學啓蒙小傳附古經傳（宋稅與權）

周易輯聞附易雅及筮宗（宋趙汝楳）

水村易鏡（宋林光世）

淙山讀周易記（宋方實孫）

易學啓蒙通釋（宋胡方平）

讀易舉要（宋俞琰）

道藏本，通志堂本。

通志堂本。

御纂周易折中附刻本，周易傳義音訓附刻本。

通志堂本。

通志堂本。

明萬曆中周藩刊本，通志堂本。

此編主說易須體繫辭仰觀俯察之義，因測驗天

文，以星配卦，所列星圖，穿繫附會，紕繆怪誕，得

未曾有。有通志堂本。

嶽雪樓有抄本。

通志堂本。

嶽雪樓有抄本。四庫總目云：『琰別有六十四卦

周易象義（宋丁易東）

易圖通變（宋雷思齊）

易學啓蒙翼傳（元胡一桂）

易纂言（元吳澄）

圖、易圖合璧聯珠、易圖纂要諸書，舊與此書合刻。案歸安陸氏有元刊本易圖纂要一卷。

嶽雪樓有抄本。

道藏本，通志堂本。

汲古閣元刊本，通志堂本。

自唐定正義，易遂以王弼爲宗，象數之學，久置不講。澄爲此書，一決於象，史謂其能盡破傳注之穿鑿，故言易者多宗云。其解釋經義，詞簡理明，融貫舊聞，亦頗賅洽，在元人說易諸家，推爲巨擘，非偶然也。有明成化丁亥刊本，通志堂本。又明嘉靖中願應祥刊本，許氏有明刊本十二卷，似卽此本。（案此書四庫著錄十卷，通志堂本

易纂言外翼（元吳澄）

易學濫觴（元黃澤）

大易輯說（元壬申子）

大易象數鉤深圖（元張理）

讀易考原（元蕭漢中）

周易圖說（元錢義方）

周易爻變義蘊（元陳應潤）

十三卷，許氏藏明刊本十二卷。明本未見，四庫

本通志本又未及對校，不知其間有無出入。

嶽雪樓有抄本。朱學勤曰：『漁洋云，「康熙丙辰，

得之京師，亦刊本。」』

聚珍本，別下齋本，錢氏小萬卷樓叢書本，經苑本。

通志堂本。

道藏本，通志堂本。

嶽雪樓有抄本。

振綺堂汪氏有元刊本，又有綉谷亭藏精抄本。

自宋以後，毅然破陳搏之學者，自此書始。振綺堂

嶽雪樓均有抄本，又歸安陸氏有汪啓淑所藏

舊抄本。

易學啓蒙意見（明韓邦奇）

周易象旨決錄（明熊過）

易象鉤解（明陳士元）

周易集注（明來知德）

明正德中刊本，嶽雪樓有抄本。

清康熙中刊本。

守山閣本，歸安陸氏有明刊本。

此書立說，專取繫辭中錯綜其數以論易象，而以雜卦治之。錯者，陰陽對錯，如光天圓圖，乾錯坤，坎錯離，八卦相錯是也。綜者，一上一下如屯蒙之類，本是一卦，在下爲屯，在上爲蒙，載之文王序卦是也。皆由冥心力索，得其端倪，因而參互旁通，自成一說：當時推爲絕學。然其所謂錯綜轉變之法，卦象中爻之論，先儒均已發之，特不知知得縱橫推闡，專明斯義之爲詳盡耳，又烏得遽爾自詡，謂自孔子沒而易亡，至今日而後

像象管見（明錢一本）

易義古象通（明魏濬）

周易象義（明章潢）

周易像象述（明吳桂森）

易象正（明黃道周）

周易爻物當名（明黎遂球）

周易時論合編（明方孔炤）

明也哉（約述自序中爻及啓蒙語）有明萬

歷蜀中刊本，及杭州刊本。清康熙二十七年崔

華重刊明本。道光十七年文德堂重刊崔本，今

通行本是也。

明刊本，嶽雪樓有抄本。

明刊本，嶽雪樓有抄本。

有舊抄本。

嶽雪樓有抄本。

石齋九種本。

嶺南遺書本。

此編立說，以時為主，故名。其講象數，窮極幽渺，與

當時黃道周董說諸家相送。有清順治中刊本。

田開易學（清錢澄之）

易學象數論（清黃宗義）

錢氏遺書本。

濟易至京房焦延壽而流爲方術，至陳搏而歧入道家，學者失其初旨，彌推衍而輻輳彌增。宗義病其末派之支離，而糾其本原之依託，其持論皆有依據。蓋宗義究心象數，故一一能洞曉其始末，因而盡得其瑕疵，非但據理空談，不中竅要者比也。有廣雅書局刊本。

五經同異（清顧炎武）

亭林遺書本。

推易始末（清毛奇齡）

茲編乃取漢、唐、宋以來言易之及於卦變者，詳加綜核而成。其名推易，蓋本繫辭傳剛柔相推一語，仍仲氏易移易義也。有西河全集本。

太極圖說遺議（清毛奇齡）

西河集本。

河圖洛書原舛編（清毛奇齡）

大易則通（清胡世安）

易原就正（清包儀）

周易起元（清陳圖）

西河集本。

原刊本。

嶽雪樓有抄本。

是書以太極先天河洛諸圖，合而演之，支離曼衍，不可究詰。又以名山大川，分配六十四卦之陰陽，以爲俯察地理，與昔林至水村易鏡以卦配星，以爲仰觀天文者，可謂無獨有耦。其詮釋經文，每句皆隨意叶韻，破析文句，至於義不可通。（如乾卦三爻以君子終日爲一句，乾乾夕惕爲一句，若厲爲一句，无咎爲一句；坤卦初爻，注曰：『六叶翕，至叶室；其可笑多此類也。』）又經文之中，多間以圖，其圖皆奇形怪狀，且附以類

似杯琖讖辭之詩句（如文言傳見龍在田節下，附一物欲所蔽圖，作純黑壺蘆形，上段分布五小白圈，中書「人欲一萌，血自攻心」云云，四言詩十二句，下段則書「慾海茫茫不計深，其中灼灼產黃金」云云，七言詩八句，左右注致知格物四字，下注云「此亦黑體，用陰文。」其圖大抵皆類此，其迂謬怪誕，竟為陳搏周邵輩所不及料，蓋自宋以來，圖書之學，未有陵替若斯之甚者也。有四庫本。

蕉白居本，與徐在漢易或合刻。

原刊本。

是書專為辨定圖書而作，引據舊文，互相參證，以

易原（清趙振芳）

讀易管窺（清吳隆元）

易圖明辨（清胡渭）

周易淺釋（清潘思樂）

周易洗心（清任啓運）

周易述附易微言（清惠棟）

易漢學（清惠棟）

八卦觀象解（清莊存與）

卦氣解（清莊存與）

孫氏周易集解（清孫星衍）

周易圖書質疑（清趙繼）

籍依託者之口。自此編出，而圖書之學，乃脩鍊

術數二家假託易理以大其宗之論始定。其辨

僞之功，視毛（奇齡）、黃（宗羲）諸家，尤足

多焉。有守山閣本，粵雅堂本，清經解續編本。

嶽雪樓有抄本。

清芬堂刻本，嶽雪樓有抄本。

盧氏刻本，清經解本。

單行本，經訓堂本，清經解續編本。

味經齋遺書本。

味經齋遺書本，清經解續編本。

岱南閣別行巾箱本，粵雅堂本。

此書以象數言易，而不主陳邵河洛之說。有四庫

卦氣解 (清宋翔鳳)

易圖略 (清焦循)

周易述補 (清江藩)

周易述補 (清李林松)

周易述傳 (清丁裕彥)

周易虞氏義 (清張惠言)

周易虞氏消息 (清張惠言)

虞氏易禮 (清張惠言)

虞氏易事 (清張惠言)

虞氏易言 (清張惠言)

虞氏易候 (清張惠言)

本。

自著浮溪精舍叢書本。

焦氏叢書本, 清經解本。

自刻本, 清經解本。

清經解續編本。

清道光中家刻本。

茗柯全集本, 清經解本。

茗柯全集本, 清經解本。

茗柯全集本, 清經解本。

茗柯全集本, 清經解續編本。

茗柯全集本, 清經解續編本。

茗柯全集本。

周易鄭氏義（清張惠言）

茗柯全集本，清經解本。

周易荀氏九家義（清張惠言）

茗柯全集本，清經解本。

易義別錄（清張惠言）

茗柯全集本，清經解本。

易圖條辨（清張惠言）

茗柯全集本，清經解續編本。

卦本圖考（清胡秉虔）

滂喜齋叢書本，清經解續編本。

周易虞氏略例（清李銳）

清經解續編本。

周易姚氏學（清姚配中）

此書雖曰博通羣籍，而深究衆說之會歸，欲自成

一家言，實則覽其旨趣，固仍以漢學為主也。有

清經解續編本。

虞氏易消息圖說（清胡祥麟）

滂喜齋叢書本，清經解續編本。

周易爻辰申鄭義（清何秋濤）

清經解續編本。

（附）以下各書，四庫以入子部儒家術數類道家，今錄以供參考：

太玄經（漢揚雄撰，晉范望注）

太玄經集注（宋司馬光）

明刻仿宋本，孫氏古棠書屋叢書本，四部叢刊本。
清嘉慶庚午陶五柳仿宋本，百子全書本，鄂官書
處重刊本。

太元解（清焦袁熹）

珠塵本。

參同契（漢魏伯陽）

漢魏叢書本。

周易參同契考異（宋朱熹）

守山閣本。

周易參同契發揮附釋疑（宋俞琰）

嶽雪樓有抄本。

元包附元包數總義（北周衛元嵩撰，唐蘇源明

學津本。

傳，李江注，宋韋漢卿釋音；其總義二卷，則張行

成所補撰）

太極圖說（宋周敦頤）

周張全書本，濂關三書本。

潛虛（宋司馬光）附潛虛發微論（宋張敦實）

知不足齋本。

潛虛解（清焦袁熹）

潛虛述義（清蘇天木）

皇極經世書（宋邵雍）

皇極經世索隱（宋張行成）

皇極經世觀物外篇衍義（宋張行成）

易通變（宋張行成）

皇極經世書傳（明黃幾）

皇極經世書解（清王植）

易學（宋王湜）

大衍索隱（宋丁易東）

易象圖說內篇外篇（元張理）

三易洞璣（明黃道周）

珠塵本。

嶺南遺書本。

通行本。

四庫本。

嶽雪樓有抄本。

嶽雪樓有抄本。

清嘉慶庚午刊本。

嶽雪樓有抄本。

通志堂本。

嶽雪樓有抄本。

道藏本，通志堂本。

石齋九種本。

(三)關於釋例者

易通釋 (清焦循)

周易釋爻例 (清成蓉鏡)

(四)關於章句者

易章句 (清焦循)

(五)關於辨正者

易學辨惑 (宋邵伯溫)

(六)關於考證者

易說 (清惠士奇)

此書博洽明備，有焦氏叢書本，清經解本。此為釋爻最明簡之作，有清經解本。

焦氏叢書本，清經解本。

嶽雪樓有抄本。

經學叢書本，清經解本。

周易舊疏考證（清劉毓崧）
讀易漢學私記（清陳壽熊）
周易互體徵（清俞樾）

（七）關於校勘者

周易舉正（唐郭京）
周易考異（清王夫之）
九經誤字（清顧炎武）
周易校勘記（清阮元）
周易考異（清宋翔鳳）
易經異文釋（清李富孫）

（八）關於占筮者

清經解續編本。
清經解續編本。
春在堂全書本，清經解續編本。

津逮本，學津本，天一閣本。
船山遺書本。
亭林遺書本，清經解續編本。
原刻單行本，清經解本，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清經解續編本。
清經解續編本。

周易古占法附古周易章句及外編（宋程迥）

天一閣本。

易筮通變（宋雷思齊）

道藏本，嶽雪樓有抄本。

春秋占筮書（清毛奇齡）

西河集本，清經解續編本。

（附）以下各書，四庫以入子部術數類，今錄以供參考：

易林（舊題漢焦延壽撰，清徐養原牟廷相定為

士禮居校宋本，單行重刻黃本，四部叢刊本。原十

漢崔篆撰）

六卷，漢魏叢書本，津逮本，學津本，百子全書本，

均併為四卷。

易林釋文（清丁晏）

廣雅本。

京氏易傳（漢京房撰，吳陸續註）

漢魏叢書本，學津本，天一閣本，四部叢刊重刊天

一閣本。

唐開元占經（唐瞿曇悉達）

長沙刻本，內有唐九教歷。嶽雪樓有抄本。

正易心法（舊本題宋麻衣道者撰）

學津本。

火珠林（舊本題宋麻衣道者撰）

四庫未收，刻格致叢書百名家書中，又廣州百二

漢鏡齋祕書四種本。

六壬大全（不著撰人名氏，四庫以為明代所刊）

通行本。

卜法詳考（清胡煦）

葆樸堂本。

增刪卜易（舊本題野鶴老人撰）

通行本。四庫未收，或出於近代也。

（九）關於雜纂及通論者

周易略例（魏王弼）

漢魏叢書本，學津本，周易古注本。

關氏易傳（舊本題北魏關朗撰，實北宋阮逸所

漢魏叢書本，學津本。

僞作）

易童子問（宋歐陽修）

歐陽文忠全集本。

易傳燈（舊本題宋徐總幹撰，不著名）

函海本，經苑本。

身稗傳（宋林至）

通志堂本。

周易議卦（明王崇慶）

學海類編本。

周易劄記（明遼中立）

嶽雪樓有抄本。

兒易內儀以兒易外儀（明倪元璐）

原刊本。

義經易簡錄繫辭十篇書（明陳仁錫）

神默齋本。

讀易略記（明朱朝瑛）

嶽雪樓有抄本。

讀易大旨（清孫奇逢）

四庫本。

周易稗疏（清王夫之）

船山遺書本，清經解續編本。

周易外傳（清王夫之）

船山遺書本。

周易象辭附尋門餘論圖書辨惑（清黃宗炎）

四庫本。

易小帖（清毛奇齡）

此爲奇齡說易之語，而其門人編次成書者也。中凡一百四十三條，皆講易之雜說，與仲氏易相

易或（清徐在漢）

周易通論（清李光地）

周易觀象大旨（清李光地）

易例（清惠棟）

易大義（清惠棟）

十三經客難（清龔元玠）

附錄

爲引伸。徵引前人之訓詁以糾近代說易之失，於王弼陳搏二派，攻擊尤力。其間雖不免有強詞漫衍，以博濟辨之處，而自明以來，申明漢儒之學，使儒者不敢以空言說經，蓋自奇齡始也。

此書有西河集本。

蕉白居本，與趙振芳易原合刻。

榕村全書本。

榕村全書本。

周永年李文藻刻貸園叢書本，張海鵬刻借月山

房彙鈔本，錢熙祚刻指海本，清經解續編本。

海山仙館叢書本。

江西刻本。

十三經札記（清朱亦棟）

羣經平議（清俞樾）

有刻本。

單行本，春在堂全書本。

（十）關於輯佚者

子夏易傳（周卜商）

問經堂本，二酉堂本，玉函山房本。此唐以前人依

託，前列通志堂學津討原，所收十一卷，乃宋以後人僞作。

周易鄭康成注（宋王應麟輯）

玉海後附刊本；祕冊彙函本，刊附李氏解集；又陸

氏而宋樓有元刊本。

新本鄭氏周易（清惠棟增補）

雅雨堂本，孫氏廿一家易注本，古經解彙函本。

周易鄭注（清丁杰輯補）

湖海樓本。

陸氏易解（明姚士粦所輯吳陸續周易註也）

鹽邑志林作易傳二本，明天啓三年刊本。又清孫

漢魏二十一家易注（清孫堂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易類六十四種（清馬國

翰）

李氏集解臚義（清李富孫）

（十一）關於緯書者

古微書易緯八種（明孫穀）

易緯八種

易緯略義（清張惠言）

（十二）關於石經者

堂校補一卷，廿一家易注本，更名陸氏周易述。

古經解彙函有重刻本。

映雪草堂本。

清光緒中長沙鄉媛館補校本。

讀畫齋本，槐廬叢書本。

守山閣本，金壺本，對山問月樓本。

聚珍版本，古經解彙函重刊本。

廣雅本。

唐石經（開成二年）

西安府學石本。

石經考異六種（清馮登府）

此本應入校勘類，因從石經之後，移置於此。有清

經解本。

（十三）關於三易者

古三墳（北宋人所為偽書）

漢魏叢書本。

三易備遺（宋朱元昇）

通志堂本。

（附注一）右之分類，亦從其側重者為稱耳，非謂彼此絕不相謀也。如前人稱主理莫備於房審權，主象莫備於李鼎祚，（明焦竑序潘士藻洗心齋讀易述語）今以義海撮要歸義理類，以集解歸象數類，特從其大者言之耳；非謂集解之中無義理，義海之中無象數也。他放此。

（附注二）右錄板本省稱者，注明如左：（未省者不錄）

津逮本（津逮秘書）

明毛晉輯。

四庫本（四庫全書）

清乾隆三十七年開四庫全書館，徵求天下書籍，

聚珍本（武英殿聚珍版書）

通志堂本（通志堂九經解）

清經解本（皇清經解）

清經解續編本（皇清經解續編）

十餘年而成，統計十六萬八千餘冊，分鈔七分，建七閣以貯之，皆抄本。今文淵、文溯、文津、文瀾四閣所貯尚完全，文源、文匯、文宗均燬于兵火，亦中原圖書之一厄也。

清乾隆三十八年，詔甄擇四庫全書善本，刊刻流布，侍郎金簡請以活字印行，賜名曰「聚珍版」。

福州、廣州均有重刻本。杭州重刻僅三十九種。

清納蘭性德輯，廣州書局重刻。

清阮元輯，廣州書局重刻。又坊間有石印本，頗便

檢查。

清王先謙輯，（江陰南善書院本）坊間亦有石印本。

二酉本（二酉堂叢書）

玉函山房本（玉函山房輯佚書）

問經堂本（問經堂叢書）

雅雨堂本（雅雨堂叢書）

經訓堂本（經訓堂叢書）

抱經堂本（抱經堂叢書）

岱南閣本（岱南閣叢書）

知不足齋本（知不足齋叢書）

讀書齋本（讀書齋叢書）

士禮居本（士禮居叢書）

珠塵本（藝海珠塵）

學津本（學津討原）

清張澍輯。

清馬國翰輯。

清孫馮翼輯。

清盧見曾輯。

清畢沅輯。

清盧文弨輯。

清孫星衍輯。

清鮑廷博輯。

清顧脩輯。

清黃丕烈輯。

清吳省蘭輯。（刻未精）

清張海鵬輯。（校未精）

借月山房本（借月山房叢書一名澤古叢鈔）

湖海樓本（湖海樓叢書）

金壺本（墨海金壺）

守山閣本（守山閣叢書）

別下齋本（別下齋叢書）

粵雅堂本（粵雅堂叢書）

海山仙館本（海山仙館叢書）

廣雅本（廣雅書局或廣雅叢書）

振綺堂

嶽雪樓

碩宋樓

清張海鵬輯。

清陳春輯。

清張海鵬輯。

清錢煦祚輯。

清蔣光煦輯。

清伍崇曜輯。

清潘士誠輯。

清乾隆、嘉慶間浙江錢塘縣汪氏藏書堂名，汪氏

自憲以至遠孫，家有四世藏書，有振綺堂書目。

南海孔氏藏書樓名。

清光緒間浙江歸安縣陸心源藏書樓名。心源官

至福建鹽運使，藏書極富，著有爾宋樓藏書志一百二十卷。今書已散失，盡爲日本人所有，予別有筆記，識其交易始末云。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版

會(27640)

國學小叢書 周易大綱一冊

定價 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著 者 吳 康

主 編 者 王 雲 五

發 行 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印刷書廠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地

(本書校對者黃肆祥)

平

10

26430
(5)



5
-5
6

種類	哲學
書名	周易大綱
編號	0016